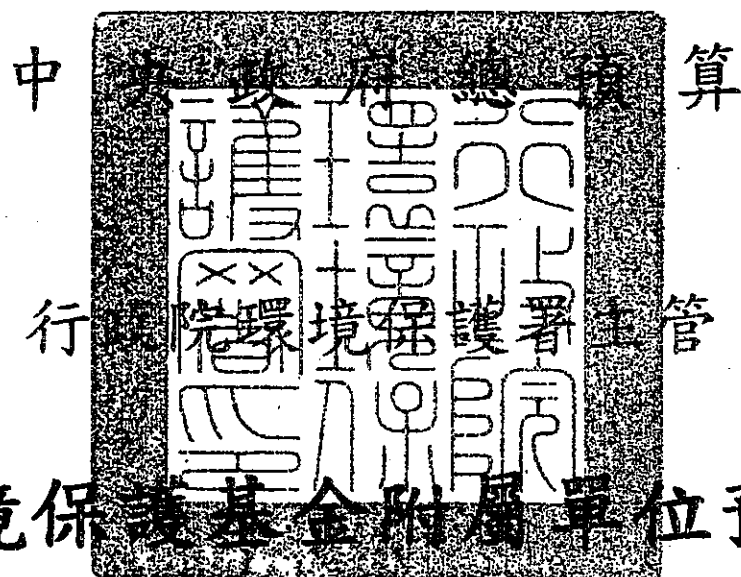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預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99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11~12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3~14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5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6~21
四、附表	
單位成本分析表·····	23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25~26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7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28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9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30
六、附錄	
(一)固定項目明細表·····	31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2~49
七、分預算表	
(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分預算表·····	1-1~1-37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分預算表·····	2-1~2-31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分預算表·····	3-1~3-25
(四)水污染防治基金分預算表·····	4-1~4-17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壹、基金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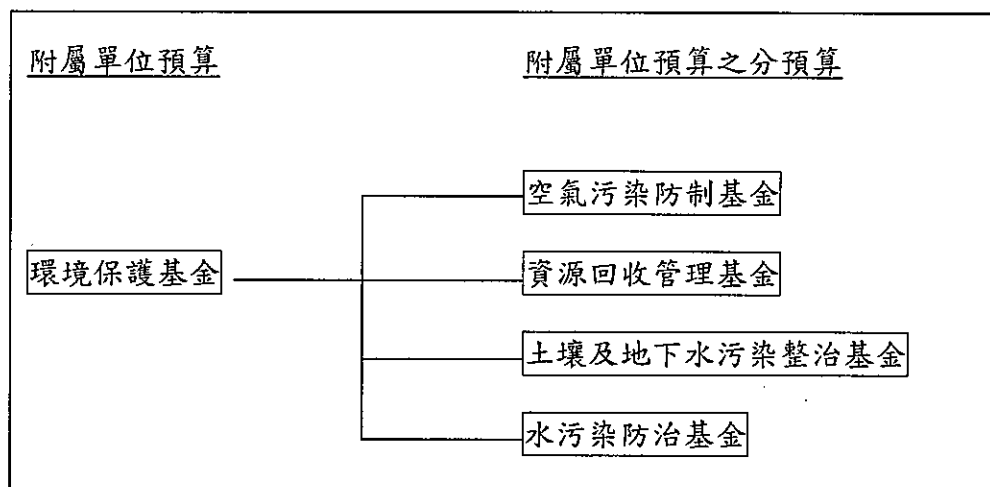
一、設立宗旨

我國政府為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規定，分別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基金（85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88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90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95 年度），由於前述各基金均與環境保護息息相關，依 91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 92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過，自 92 年度起，將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等 3 個特別收入基金合併成立本「環境保護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原有各基金則一律改為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隸屬於本基金項下，其項目則合併表達，95 年度成立之水污染防治基金，亦隸屬於本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二、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基金之財源，主要為向污染源或業者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回收清除處理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及水污染防治費等收入，運用於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及防治水污染等用途。

(二)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畫—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本年度預計收入26億4,413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26億7,108萬3千元，減少2,695萬1千元，主要係移動污染源污染防制費收入減少所致。
- (二)徵回收清處理費計畫—依廢清法第16條第1項徵收責任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本年度預計收入11億7,291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12億3,398萬2千元，減少6,106萬3千元，主要係因應景氣變化，預估車輛、家電等帳戶收入減少所致。
- (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計畫—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對指定公告之化學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本年度預計收入5億2,255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6億0,358萬1千元，減少8,102萬5千元，主要係因景氣不佳，原物料需求量減少，致整治費收入減少所致。
- (四)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計畫—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對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本年度預計收入1千元。
- (五)財產收入計畫—係觀音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廠委託經營契約之租金收入及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5,648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1億1,922萬9千元，減少6,274萬6千元，主要係定期存款利率多次調降，致基金規劃轉存定期存款之孳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為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經費約32億6,910萬3千元，較上年度減少4,649萬9千元，主要係減列補助執行新購及改裝LPG車之經費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少所致。

- (二)資源回收管理計畫—為辦理資源回收管理業務所需經費約 13 億 4,89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9,501 萬 4 千元，主要係補助地方環保單位加強辦理資源回收所需回收車等相關機具及業務費用增加所致。
-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為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經費約 5 億 0,20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2,530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核等有關工作，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 (四)水污染防治計畫—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經費約 5,187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5,187 萬元，主要係增加水污染防治及改善補助計畫預算所致。
-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1 億 6,89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741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所致。
- (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26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3 億 2,067 萬 5 千元，主要係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購置辦公廳舍、裝修及辦公設備等經費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43 億 9,6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6 億 2,787 萬 6 千元，減少 2 億 3,178 萬 5 千元，約 5.01%，主要係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因應景氣變化，預估車輛、家電等帳戶收入減少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因景氣不佳，原物料需求量減少，致整治費收入減少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53 億 4,35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2 億 2,107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2,243 萬元，約 2.34%，主要係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增列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計畫經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增列辦理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核等相關工作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9 億 4,74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9,319 萬 9 千元，增加 3 億 5,421 萬 5 千元，約 59.71%，將移用基金餘額 9 億 4,741 萬 4 千元支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組織建制倡 永續	工廠土地污染潛 勢篩檢網	累計完成廢棄工 廠盤查（初勘、 現況資料校正與 週遭環境受體評 估）家數	6,000 家
二、節能減碳酷 地球	1.推廣使用低碳 運具（包含電動 車清潔燃料車） 輛數	（推廣油電混合 動力車、電動機 車、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輛數）/年	21,250 輛
	2.燃料燃燒二氧 化碳排放量減量	二氧化碳排放量 相對BAU減量(百 萬公噸二氧化碳 當量) = (前一年 BAU 排放量)-(前 一年燃料燃燒 CO ₂ 排放量	9.7 百萬公噸
	3.盤查產業溫室 氣體排放量	（盤查排放量/能 源及工業部門總 排放量）×100%	70
三、資源循環零 廢棄	1.應回收廢棄物 回收成長率	{[當年總認證量 (重量)/當年總營業 量(重量)]-[前一年 總認證量(重量)/前 一年總營業量(重 量)]} ×100%	2%
	2.全國資源回收率	【全國資源回收 量/垃圾清運量+廚 餘回收量+全國資	3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源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100%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	100%-(PSI>100之站日數)÷全年所有監測有效站日數×100%)	96.2%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45 億 2,672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3,853 萬 7 千元，約 5.56%。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33 億 4,620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9 億 2,521 萬 3 千元，約 21.66%，主要係補助地方辦理之計畫，地方政府均依核定計畫積極執行，惟因部分計畫實際發包金額較本署核定為低，另部分計畫之契約執行期程跨年度，相關經費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故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1 億 8,051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1 億 6,375 萬元，約 6,941.54%。主要係因基金用途較預算數減少，致使賸餘增加。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環境污染削減防治	1.全國 PSI 平均值	55.1	全國 PSI 平均值已由 83 年的 61 降至 97 年的 57，與原訂目標值 55.1 相比，達成度為 96%，亦較 95、96 年的 58 為佳。而我國空氣品質不良 (PSI>100) 比率也從 8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年 6.1%，逐年下降至 97 年 2.87%，顯示近年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工作已逐漸獲得成效。
	2.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累計百分比	45%	我國空氣品質良好 (PSI<50) 之日數累計百分比有逐年增加趨勢，另 97 年空氣品質良好站日數比例 (PSI<50) 所訂定目標較高，具有挑戰性，而 10 多年來空氣品質變化趨勢良好等級比率自 83 年的 34% 增加至 97 年的 41.96%，亦較 96 年的 40.68%、95 年的 41.32% 為佳，顯示近年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工作已逐漸獲得成效。
	3.都會區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削減率	30%	積極辦理推動使用液化石油氣、酒精汽油及生質柴油等潔淨燃料、油電混合車及自行車等低污染車輛、並加強使用中車輛管制及鼓勵使用大眾運輸系統，三大都會區空氣污染物削減量達成 97 年預定目標，目標達成率 100%。 公式：(92 年-目標年)空氣污染物(CO,HC,NOx,PM 及 CO ₂)排放量/92 年都會區移動污染源空污物量×100% =(1,052,000-734,296)公噸/年÷1,052,000 公噸/年 =30.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已公告農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率	96%	1. 97 年達成率：100%。 2. 本指標以「319 公頃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 269 公頃受污染農地之改善情形為準。 3. 截至 97 年底已完成前開農地 258.19 公頃農地污染改善，執行率達 96%，達成度 100%。
二、資源循環零廢棄	1.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成長率	2%	97 年度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率為 69.41%，較上(96)年度 64.29%，年度成長達 5.13%，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2. 全國資源回收率	31%	97 年度全國資源回收量為 2,427,201 公噸，垃圾產生量為 7,537,017 公噸，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32.2%，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9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18 億 3,701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數 13 億 8,087 萬 2 千元，執行率 75.17%，主要係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減少所致。
2. 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19 億 7,885 萬 4 千元，實際執行數 10 億 3,243 萬 4 千元，執行率 52.17%，主要係補助地方辦理之各項專案計畫，因部份計畫以預付費用科目列帳，未列入實際執行數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短絀 1 億 4,184 萬 2 千元，實際數賸餘 3 億 4,843 萬 8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二)上(9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能減碳酷地球	1.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減量	1.98 年度目標為二氧化碳排放量較 97 年度減少 9.7 百萬公噸；統計數據為年度統計值，故無目前達成數據。 2.依能源局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表統計，2006 年為 265.276 百萬噸，2007 年為 268.881 百萬噸，尚增加 360.5 百萬噸，惟成長率由 2006 年 3.1%降為 1.4%。
	2.盤查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	1.98 年度以盤查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占能源及工業部門總排放量之 70%為目標值。 2.至 98 年 6 月底，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提報盤查資料共 141 家廠商，盤查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占全國二氧化碳排放量的 67.6%。
	3.油電混合動力車新增車輛數	98 年度油電混合動力車掛牌數預計達 1,000 輛統計數據為年度統計值，故無目前達成數據。
	4.推廣使用電動車輛	98 年度新購及改裝補助與公務車推動數預計達 2.8 萬輛統計數據為年度統計值，故無目前達成數據。
二、資源循環零廢棄	1.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成長率	截至 98 年第 1 期(1-2 月)，回收成長率為 69.4%，較 97 年同期 66.3%，成長 3.1%，符合成長率 2%之目標。
	2.全國資源回收率	98 年度目標值為 33%，截至 98 年 6 月止，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32.25%，其中全國資源回收量為 1,239,095 公噸，垃圾產生量為 3,841,788 公噸。
三、去污保育護生態	1.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累計百分比	(PSI<50 之站日數÷全年所有監測有效站日數)×100%預計達 45.1%，統計數據為年度統計值，故無目前達成數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農地污染改善率	1. 98 年改善率目標值為 74%。 2. 截至 98 年第二季止，共公告 2,020 筆 472 公頃污染農地場址。 3. 現行污染場址改善率為 73%。 4. 目前污染農地 1,452 處已解除列管，568 處尚未解除列管，其中 105 處已進行污染改善中，463 處正推動相關改善工作審查作業中。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4,526,721	基金來源	4,396,091	4,627,876	-231,785	
4,384,657	徵收收入	4,339,608	4,508,647	-169,039	
2,658,898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2,644,133	2,671,084	-26,951	詳1-11~1-12頁、4-5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1,150,609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172,919	1,233,982	-61,063	詳2-9~2-14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575,150	污染整治收入	522,556	603,581	-81,025	詳3-9~3-10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109,609	財產收入	56,483	119,229	-62,746	
29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8,120	租金收入	8,120	8,120	0	詳2-14~2-15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240	權利金收入	0	0	0	
101,220	利息收入	48,363	111,109	-62,746	詳1-12頁、2-15頁、3-10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32,455	其他收入	0	0	0	
32,455	雜項收入	0	0	0	
3,346,206	基金用途	5,343,505	5,221,075	122,430	
2,172,848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269,103	3,315,602	-46,499	詳1-13~1-25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781,825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48,962	1,153,948	195,014	詳2-16~2-20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255,23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502,017	276,715	225,302	詳3-11~3-14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870	0	51,870	詳4-6~4-7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32,81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941	151,523	17,418	詳1-25~1-27頁、2-20~2-21頁、3-14~3-16頁、4-7~4-8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3,47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612	323,287	-320,675	詳1-27頁、2-21~2-22頁、3-16頁、4-8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180,515	本期賸餘(餘絀-)	-947,414	-593,199	-354,215	
9,166,931	期初基金餘額	9,754,247	9,183,696	570,551	
10,347,446	期末基金餘額	8,806,833	8,590,497	216,33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分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基 金	資 源 回 收 管 理 基 金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整 治 基 金	水 污 染 防 治 基 金	合 計
基金來源	2,654,462	1,189,689	551,939	1	4,396,091
徵收收入	2,644,132	1,172,919	522,556	1	4,339,608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2,644,132	0	0	1	2,644,133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0	1,172,919	0	0	1,172,919
污染整治收入	0	0	522,556	0	522,556
財產收入	10,330	16,770	29,383	0	56,483
租金收入	0	8,120	0	0	8,120
利息收入	10,330	8,650	29,383	0	48,363
基金用途	3,293,000	1,450,940	541,736	57,829	5,343,505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269,103	0	0	0	3,269,103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0	1,348,962	0	0	1,348,96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0	0	502,017	0	502,017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0	0	51,870	51,87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3,792	101,426	38,199	5,524	168,94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5	552	1,520	435	2,612
本期賸餘(餘絀-)	-638,538	-261,251	10,203	-57,828	-947,414
期初基金餘額	2,683,033	3,088,651	3,982,563	0	9,754,247
期末基金餘額	2,044,495	2,827,400	3,992,766	-57,828	8,806,83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47,414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7,41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47,4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516,0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568,60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分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	資源回收 管理基金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水 污 染 防治基金	合 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38,538	-261,251	10,203	-57,828	-947,414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0	0	0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8,538	-261,251	10,203	-57,828	-947,41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0	0	0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0	0	0	0	0
減少其他資產	0	0	0	0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0	0	0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0	0	0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0	0	0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0	0	0	0	0
增加其他資產	0	0	0	0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0	0	0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0	0	0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38,538	-261,251	10,203	-57,828	-947,4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609,764	3,046,876	3,859,381	0	9,516,0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971,226	2,785,625	3,869,584	-57,828	8,568,607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元)	金額	
徵收收入				4,339,608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2,644,133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644,132	詳1-11~1-12頁
水污染防治基金				1	詳4-5頁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172,919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72,919	詳2-9~2-14頁
污染整治收入				522,55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 治基金				522,556	詳3-9~3-10頁
財產收入				56,483	
租金收入				8,12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8,120	詳2-14~2-15頁
利息收入				48,363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0,330	詳1-12頁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8,650	詳2-15頁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 治基金				29,383	詳3-10頁
總計				4,396,09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分 類 別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172,848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269,103	3,315,602	詳1-13-1-25頁
2,172,848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3,269,103	3,315,602	
498,115	服務費用	813,783	783,103	
8,263	水電費	7,000	7,000	
9	郵電費	2,375	2,750	
3,778	旅運費	4,010	4,502	
7,82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130	40,130	
2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0	40	
3,590	保險費	4,000	4,000	
6,972	一般服務費	23,218	23,318	
467,653	專業服務費	735,010	701,363	
3,292	材料及用品費	3,030	2,399	
55	使用材料費	30	30	
3,237	用品消耗	3,000	2,369	
184	租金、償債與利息	0	400	
184	地租及水租	0	400	
7,07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90	200	
7,075	購置固定資產	790	200	
1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0	0	
1	規費	0	0	
1,664,05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51,500	2,529,500	
1,645,38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26,500	2,504,500	
18,665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25,000	25,000	
129	其他	0	0	
129	其他支出	0	0	
781,825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48,962	1,153,948	詳2-16~2-20頁
781,825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348,962	1,153,948	
361,618	服務費用	380,462	416,917	
276	旅運費	593	662	
17,25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710	19,010	
8,406	一般服務費	8,500	8,250	
335,682	專業服務費	352,659	388,995	
57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0	83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上 年 度 預 算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78		購置固定資產	0	832	
	419,61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68,500	736,199	
	391,979		捐助、補助與獎助	932,500	701,199	
	27,635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36,000	35,000	
	15		其他	0	0	
	15		其他支出	0	0	
	255,23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502,017	276,715	
	255,23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502,017	276,715	詳3-11~3-14頁
	94,641		服務費用	261,727	102,373	
	6		郵電費	0	0	
	453		旅運費	507	543	
	16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150	130	
	1		保險費	0	0	
	94,014		專業服務費	255,070	101,700	
	158		材料及用品費	190	230	
	158		用品消耗	190	230	
	35		租金、償債與利息	100	100	
	22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1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0	250	
	0		購置固定資產	0	250	
	160,40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0,000	173,762	
	160,40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6,500	173,762	
	0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3,500	0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870	0	
	0		水污染防治基金	51,870	0	詳4-6~4-7頁
	0		服務費用	2,800	0	
	0		郵電費	100	0	
	0		旅運費	400	0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預	年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專業服務費	1,800	0	
	0		材料及用品費	150	0	
	0		用品消耗	150	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920	0	
	0		購置固定資產	1,920	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7,000	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000	0	
132,81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941	151,523	
16,792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23,792	18,152	詳1-25~1-27頁
8,837			用人費用	9,357	9,238	
6,60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929	6,898	
298			超時工作報酬	250	219	
817			獎金	866	862	
396			退休及卹償金	416	414	
724			福利費	896	845	
6,653			服務費用	11,911	7,534	
0			水電費	876	50	
80			郵電費	2,668	123	
1,535			旅運費	1,429	1,429	
26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70	370	
1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00	22	
0			保險費	48	20	
4,592			一般服務費	5,428	5,328	
166			專業服務費	192	192	
484			材料及用品費	1,000	800	
484			用品消耗	1,000	800	
3			租金、償債與利息	984	350	
0			地租及水租	10	10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0			什項設備租金	944	310	
81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0	0	
810			購置無形資產	150	0	
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390	2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上 年 度 預 算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		會費	30	30	
	0		分擔	360	200	
89,254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1,426	105,032	詳2-20~2-21頁
46,372			用人費用	50,124	50,149	
34,69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7,199	37,199	
1,253			超時工作報酬	1,253	1,530	
4,315			獎金	4,650	4,650	
2,083			退休及卹償金	2,232	2,232	
4,025			福利費	4,790	4,538	
33,088			服務費用	41,384	40,436	
1,235			水電費	1,356	1,046	
2,123			郵電費	2,790	3,480	
3,433			旅運費	3,398	3,478	
46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80	684	
23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61	961	
205			保險費	400	230	
22,504			一般服務費	28,699	27,829	
2,891			專業服務費	3,100	2,728	
1,885			材料及用品費	1,793	1,813	
128			使用材料費	270	290	
1,757			用品消耗	1,523	1,523	
5,987			租金、償債與利息	6,762	11,421	
239			地租及水租	240	360	
4,924			房租	5,622	9,638	
17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461	
648			什項設備租金	700	962	
81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0	0	
810			購置無形資產	150	0	
50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553	553	
31			消費與行為稅	30	30	
469			規費	523	523	
52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0	660	
523			分擔	660	66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89		其他	0	0	
	89		其他支出	0	0	
	26,77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38,199	28,338	詳3-14~3-16頁
	292		用人費用	292	300	
	292		超時工作報酬	292	300	
	22,580		服務費用	35,122	22,928	
	415		水電費	416	317	
	666		郵電費	792	792	
	969		旅運費	969	996	
	39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50	286	
	9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5	177	
	137		保險費	188	138	
	19,725		一般服務費	31,992	20,000	
	187		專業服務費	190	222	
	847		材料及用品費	1,120	1,236	
	36		使用材料費	193	311	
	811		用品消耗	927	925	
	2,044		租金、償債與利息	1,345	3,664	
	72		地租及水租	42	72	
	1,652		房租	943	3,234	
	2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	60	
	298		什項設備租金	300	298	
	81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	0	
	810		購置無形資產	100	0	
	22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22	22	
	15		消費與行為稅	15	15	
	7		規費	7	7	
	17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8	188	
	0		會費	10	0	
	176		分擔	188	188	
	0		水污染防治基金	5,524	1	詳4-7~4-8頁
	0		用人費用	174	0	
	0		超時工作報酬	174	0	
	0		服務費用	3,284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水電費	50	0	
	0	郵電費	100	0	
	0	旅運費	256	0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0	0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00	0	
	0	保險費	10	0	
	0	一般服務費	1,698	0	
	0	專業服務費	100	0	
	0	材料及用品費	426	1	
	0	使用材料費	100	0	
	0	用品消耗	326	1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640	0	
	0	房租	1,44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0	
	0	什項設備租金	150	0	
3,47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612	323,287	
42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05	270	詳1-27頁
42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5	270	
420		購置固定資產	105	270	
1,99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552	211,287	詳2-21~2-22頁
1,99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52	211,287	
1,993		購置固定資產	552	211,287	
1,06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520	111,730	詳3-16頁
1,06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20	111,730	
1,064		購置固定資產	215	111,730	
0		購置無形資產	1,305	0	
0		水污染防治基金	435	0	詳4-8頁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35	0	
0		購置固定資產	435	0	
3,346,206		總 計	5,343,505	5,221,075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269,103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係為健全空氣污染防制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空氣污染排放總量管制；配合國際環保公約之趨勢，研擬我國因應策略，及加強對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污染管制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48,962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係為達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之設立目標。積極辦理資源回收各類宣導、責任業者申報繳費之查核稽催作業、補助獎勵地方政府執行資源回收業務、研訂各公告回收項目之合理費率、建置完善之回收體系及輔導回收處理業者之正常營運等多項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計畫				502,01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係為健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研擬污染整治因應策略，及加強對污染源查證、管制、控制、整治、監督、環境影響評估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870	水污染防治計畫係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改善與輔導相關工作，廢(污)水處理和截流設施之建設與營運管理，及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與策略擬訂等業務，以加速水污染防治與水質改善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5,171,952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9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8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11,144,584	資產	9,614,559	10,556,677	-942,118
10,975,302	流動資產	9,434,689	10,382,103	-947,414
10,109,220	現金	8,568,607	9,516,021	-947,414
628,085	應收款項	628,085	628,085	0
237,997	預付款項	237,997	237,997	0
45,964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56,552	51,256	5,296
45,964	準備金	56,552	51,256	5,296
123,318	其他資產	123,318	123,318	0
123,318	什項資產	123,318	123,318	0
11,144,584	資產總額	9,614,559	10,556,677	-942,118
797,138	負債	807,726	802,430	5,296
652,070	流動負債	652,070	652,070	0
652,070	應付款項	652,070	652,070	0
145,068	其他負債	155,656	150,360	5,296
145,068	什項負債	155,656	150,360	5,296
10,347,446	基金餘額	8,806,833	9,754,247	-947,414
10,347,446	基金餘額	8,806,833	9,754,247	-947,414
10,347,446	基金餘額	8,806,833	9,754,247	-947,414
11,144,58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9,614,559	10,556,677	-942,11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48,563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分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空氣污 染防 制基 金	資 源 回 收 管 理 基 金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整 治 基 金	水 污 染 防 治 基 金	合 計
資產	2,546,676	2,989,773	4,135,938	-57,828	9,614,559
流動資產	2,499,967	2,865,421	4,127,129	-57,828	9,434,689
現金	1,971,226	2,785,625	3,869,584	-57,828	8,568,607
應收款項	389,939	33,283	204,863	0	628,085
預付款項	138,802	46,513	52,682	0	237,997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9,077	44,034	3,441	0	56,552
準備金	9,077	44,034	3,441	0	56,552
其他資產	37,632	80,318	5,368	0	123,318
什項資產	37,632	80,318	5,368	0	123,318
資產總額	2,546,676	2,989,773	4,135,938	-57,828	9,614,559
負債	502,181	162,373	143,172	0	807,726
流動負債	487,321	114,373	50,376	0	652,070
應付款項	487,321	114,373	50,376	0	652,070
其他負債	14,860	48,000	92,796	0	155,656
什項負債	14,860	48,000	92,796	0	155,656
基金餘額	2,044,495	2,827,400	3,992,766	-57,828	8,806,833
基金餘額	2,044,495	2,827,400	3,992,766	-57,828	8,806,833
基金餘額	2,044,495	2,827,400	3,992,766	-57,828	8,806,83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546,676	2,989,773	4,135,938	-57,828	9,614,55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48,563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5,171,952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269,103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48,96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502,017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870	
上年度預算數				4,746,265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315,602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153,94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276,715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前年度決算數				3,209,912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2,172,848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781,82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255,239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96年度決算數				3,278,904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1,782,223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16,10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80,574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95年度決算數				2,730,077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1,761,500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796,89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71,682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63	0	63	
聘僱人員	63	0	63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0	0	1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53	0	53	
兼任人員	101	0	101	
管理委員會委員	86	0	86	管理委員會委員 均為無給職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23	0	2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3	0	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23	0	23	
水污染防治基金	17	0	17	
其他兼任人員	15	0	1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1	0	11	
水污染防治基金	4	0	4	
總 計	164	0	16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 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退休及 離職金	分 擔 保險費	體 育 活動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4,128	1,503	5,516	2,648	4,444	242	1,000	59,481	466	59,947
專任人員	44,128	1,503	5,516	2,648	4,444	242	1,000	59,481	0	59,481
聘僱人員	44,128	1,503	5,516	2,648	4,444	242	1,000	59,481	0	59,481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6,929	250	866	416	698	38	160	9,357	0	9,357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37,199	1,253	4,650	2,232	3,746	204	840	50,124	0	50,124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466	466
管理委員會委員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466	46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0	0	0	0	0	0	0	0	292	292
水污染防治基金	0	0	0	0	0	0	0	0	174	174
合 計	44,128	1,503	5,516	2,648	4,444	242	1,000	59,481	466	59,94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計 畫	資 源 回 收 管 理 計 畫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整 治 計 畫	水 污 染 防 治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55,501	59,687	用人費用	59,947	0	0	0	0	59,947	0
41,298	44,09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4,128	0	0	0	0	44,128	0
1,843	2,049	超時工作報酬	1,969	0	0	0	0	1,969	0
5,132	5,512	獎金	5,516	0	0	0	0	5,516	0
2,479	2,646	退休及卹償金	2,648	0	0	0	0	2,648	0
4,749	5,383	福利費	5,686	0	0	0	0	5,686	0
1,016,695	1,373,291	服務費用	1,550,473	813,783	380,462	261,727	2,800	91,701	0
9,913	8,413	水電費	9,698	7,000	0	0	0	2,698	0
2,884	7,145	郵電費	8,825	2,375	0	0	100	6,350	0
10,444	11,610	旅運費	11,562	4,010	593	507	400	6,052	0
26,370	60,6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5,160	38,130	18,710	6,150	500	1,670	0
359	1,2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926	40	0	0	0	2,886	0
3,933	4,388	保險費	4,646	4,000	0	0	0	646	0
62,199	84,725	一般服務費	99,535	23,218	8,500	0	0	67,817	0
900,593	1,195,200	專業服務費	1,348,121	735,010	352,659	255,070	1,800	3,582	0
6,666	6,479	材料及用品費	7,709	3,030	0	190	150	4,339	0
219	631	使用材料費	593	30	0	0	0	563	0
6,447	5,848	用品消耗	7,116	3,000	0	190	150	3,776	0
8,253	15,935	租金、償債與利息	10,831	0	0	100	0	10,731	0
517	942	地租及水租	392	0	0	100	0	292	0
6,576	12,872	房租	8,005	0	0	0	0	8,005	0
214	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40	0	0	0	0	340	0
946	1,570	什項設備租金	2,094	0	0	0	0	2,094	0
13,560	324,56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 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722	790	0	0	1,920	400	2,612
11,130	324,569	購置固定資產	4,017	790	0	0	1,920	0	1,307
2,430	0	購置無形資產	1,705	0	0	0	0	400	1,305
523	575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575	0	0	0	0	575	0
46	45	消費與行為稅	45	0	0	0	0	45	0
477	530	規費	530	0	0	0	0	530	0
2,244,775	3,440,53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708,248	2,451,500	968,500	240,000	47,000	1,248	0
5	30	會費	40	0	0	0	0	40	0
2,197,771	3,379,461	捐助、補助與獎助	3,642,500	2,426,500	932,500	236,500	47,000	0	0
699	1,048	分擔	1,208	0	0	0	0	1,208	0
46,300	60,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64,500	25,000	36,000	3,500	0	0	0
233	0	其他	0	0	0	0	0	0	0
233	0	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3,346,206	5,221,075	合 計	5,343,505	3,269,103	1,348,962	502,017	51,870	168,941	2,612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914,266	5,722	1,093	918,895	
房屋及建築	403,362	0	0	403,362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94,362	0	0	294,36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09,000	0	0	109,000	
機械及設備	415,687	3,648	646	418,689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65,421	895	302	266,014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46,014	238	239	146,01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4,252	215	105	4,362	
水污染防治基金	0	2,300	0	2,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637	15	0	67,652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63,391	0	0	63,39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3,108	0	0	3,10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138	0	0	1,138	
水污染防治基金	0	15	0	15	
什項設備	20,933	354	296	20,991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5,337	0	0	5,337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971	314	296	11,98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3,625	0	0	3,625	
水污染防治基金	0	40	0	40	
電腦軟體	6,558	1,705	151	8,112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834	150	0	1,984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810	150	0	96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3,914	1,405	151	5,168	
權利－專利權	89	0	0	89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89	0	0	89	
資 產 總 額	914,266	5,722	1,093	918,89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一、通案決議部分：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	本署環境保護基金遵照辦理。
(四)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	本署環境保護基金遵照辦理。
(五)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本署環境保護基金遵照辦理。
(九)	根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須計入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同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自償性公共債務，亦即無自償性財源之債務為政府之債務。惟目前非營業特種基金有關自償性與非自償性之區分標準相當簡略，亦未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有關自償性財源是否足以償還債務亦無從得知。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金額龐大，對政府整體債務影響甚鉅，爰要求行政院應自 99 年度起於各特種基金單位預算書中除列出其債務明細外，亦應表達自償性債務之償債來源等，審計部並應自 98 年度起於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特種基金債務明細及審核意見，以利政府債務控管。	本署環境保護基金無應辦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然大多數特別收入基金本身並無獨立之財源，均仰賴國庫撥款，包括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離島建設基金、中華發展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等等，實不符特別收入基金之法定意義，且該等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短絀龐大，未來勢必仍須動用國庫撥補，而根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第 6 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凡有下列情形者，原則應予裁撤：…(三)基金營運績效長期欠佳，或已喪失原訂自償能力，長期累積巨額短絀無法改善者。…」，爰建請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各特別收入基金之自償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等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1)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逐年增加，96 年度 17 億 8,222 萬 3,000 元；97 年度預算數 26 億 6,346 萬 6,000 元；98 年度預算數 35 億 9,560 萬 2,000 元，98 年度增加 35%。但空氣污染指標 PSI 年平均值不減反增，91 年為 56.00；95 年為 58.00；96 年 58.01。另外，台灣空氣品質不良日數仍長期偏高，良好日數卻下降。建議預算凍結 30%，計 10 億 7,868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目前執行空氣污染防制之檢討報告，以及 98 年度增加預算之效益評估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項	及 附 帶 決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善幅度達 28%；改善幅度較少者為雲嘉南空品區，由 96 年度的 4.6%降低至 98 年度的 4.29%。由監測結果可知，自 84 年 7 月 1 日開徵空氣污染防制費以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專款專用在固定污染源及交通工具等各項空氣污染管制工作上，已有具體之污染減量效益。 (二)本署於本(98)年 9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0980077919D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於 98 年 10 月 26、29 日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業經立法院 98 年 11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3807 號函復有關本署 98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完竣，預算繼續凍結 20%計 6 億 6,312 萬元，其餘准予依法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本項繼續凍結經費本署已納入 98 年度決算辦理。
(2)	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98 年度有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議題跨部會政策整合與對外因應策略之研擬與國際環保組織相關業務推動」編列「專業服務費」3,000 萬元，但已有編列「辦理探討低碳經濟時代國內因應方案，並研析相關法規制度建置與推動國際合作業務」之專業服務費，因兩者就其政策方向與內容之研擬或研析都極為相似，為避免有疊床架屋之疑慮，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計 300 萬元，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本(98)年 9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0980077919C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於 98 年 10 月 26、29 日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業經立法院 98 年 11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38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98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完竣，同意本署依法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針對固定污染源收入 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另外 60%撥交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尚可徵收營建工程空污費。經查 95 年度徵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應申繳營建空污費共計 6 萬餘件，應申繳金額 18 億 6,729 萬 3,000 餘元，實收 10 億 3,661 萬 8,000 餘元，相差 8 億 3,067 萬 5,000 元，約 44.49%，顯	(一)經查 95 年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者計 6 萬餘件，應申繳金額為新台幣 8 億 6,729 萬 9 千餘元，實收金額為新台幣 10 億 3,661 萬 8 千餘元，並無少收新台幣 8 億 3,067 萬 5 千元之情形。另統計近 6 年來各縣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情形，年平均應收金額約 9 億餘元，淨收金額約 11 億餘元，亦無短收情形。上述情形，主要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可分期繳納，有跨年度繳費情形；以及實際施工規模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地方政府之營建工程空污費之徵收運用未盡督察之責，且從執法觀點來看，固定污染源若不嚴格執行課徵，對於移動污染源課徵採隨油徵收方式較不公平。爰上理由，針對 98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出部分預算數 35 億 9,560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計 3 億 5,956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提出對地方政府營建工程空污費之徵收加強管理辦法提出後，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本署向即積極督導地方政府依法徵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並於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制費應專款專用於空氣污染防制之用，且嚴格監督其用途，彙整評析各縣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及使用情形之合理性。另訂有直轄市及縣（市）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要點，考評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成果，作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撥交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依據。基於上述，本署對於地方政府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徵收，已訂有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規範，並嚴格督促地方政府嚴格執行課徵費用工作，且予以考評，對於績效不佳之縣市，降低本署空氣污染防制費撥交比例。 (三)本署於本(98)年 9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0980077919B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於 98 年 10 月 26、29 日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業經立法院 98 年 11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3809 號函復有關本署 98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完竣，同意本署依法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4)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中「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預算高達 2 億 3,945 萬 5,000 元，如此的支出根本沒有必要，可以財政部就回收再生廠之相關財稅資料之再生料進項，配合進、銷、存帳，即可稽核。目前再生料市場大跌，若以 2 億 3,000 餘萬元補助回收拾荒者，將可創造 2 萬個就業機會，為何要每年花 2 億餘元進行沒有效率的「稽核」。且過去稽核問題層出，竟有回收率超過 100%的案例，可見稽核完全沒有功用。另外，編列用人費用 5,014 萬 9,000 元，也是十分不尋常，基金管理為何需如此多的 (一)有關稽核認證作業： 1.稽核認證為本署核發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之必要作業，其目的有二：(1)數量的確認：以嚴謹之稽核認證程序，核算稽核認證量，據以核發補貼費；(2)品質的確保：確保受補貼機構處理作業，符合環保法規，避免造成污染。 2.為維持嚴謹之稽核認證作業，同時降低其成本，本署已規劃分階段簡化稽核認證作業與管理方式，包括：(1)98 年度完成建置稽核認證電子申報作業系統，使整體稽核認證作業更具效率；(2)針對稽核認證作業手冊進行檢討，訂定標準化與一致性作業，並於 98 年完成稽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人費，應查明為何聘用上百名人員，且 97 年竟然提出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擬將基金管理委員會轉為公務單位。若將 5,000 餘萬元作為回收人員之補貼，亦可創造 1 年 5,000 個就業機會。爰上理由，98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支出預算 15 億 5,692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與財政部研商，提出稽核認證管理督導辦法及針對人事問題提出人事瘦身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認證作業手冊標準化作業，有效提升管理效率；(3) 改善各材質稽核認證查核模式，並研擬高效率認證方案，提升整體作業效能並有效降低成本與人力投入，例如：98 年 1 月 1 日起廢乾電池與廢照光源稽核認證模式由駐廠調整為彈性駐廠；(4) 規劃逐年推動輔導受補貼機構建立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以提升受補貼機構之自我管理能力，進而確保稽核認證量及補貼費核發之正確性，降低稽核認證作業風險。本署 99 年度持續檢討稽核認證模式與各項查驗作業，在維持稽核認證品質前提下，預估將 100 年稽核認證作業預算較 98 年度預算減少 4,945 萬 5,000 元，降低幅度為 20%。 (二)有關人事瘦身計畫： 1.回收基管會自 87 年概括承受民間 8 大基管會之業務，當時辦理業務人員百餘名，依報院核准之聘用計畫核定員額篩選聘用 75 名。後因本署公告應回收項目與列管業者家數逐年增加，且為因應科技與社會環境的變遷積極尋求改進、轉型，於 96 年編列預算，進用 11 名特約人員。 2.本會負責相關母法（廢棄物清理法）、4 個辦法（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稽核認證作業辦法、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8 個設施標準、10 本稽核認證作業手冊之執行與修訂，98 年度除針對目前資源回收業務，辦理各材質項目之責任業者管理、營業量帳籍憑證查核及催繳、回收處理業及受補貼機構管理、稽核認證作業、法制作業、基金收支執行、資源回收教育宣導等重點工作外，另因應強制垃圾分類之推動，辦理地方執行機關補助業務，並配合行政院強化治安民生竊盜專案及緊急擴大就業方案之執行，故仍需專業環保、技術、財務與法律等實務經驗人力投入，以順利推動資源回收業務。 3.因應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任務性質之不斷變遷與彈性需求，以現有人力，加強基金運作功能與責任業者管理，提昇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體系效能及產業技術，提高資源回收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率使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成長率達 2%，同時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三) 本案預算凍結將有礙現行資源回收四合一體制之運作、推展與提昇規劃，致無法核撥回收處理業者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影響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效率，對回收再利用及資源循環社會之建立，產生負面之影響。本署近年以維持及提升現有稽核效能與品質之前提下，持續檢討改善稽核認證制度，以達降低各項作業成本與風險效能為目標。 (四) 本署於本(98)年 9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0980077919A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於 98 年 10 月 26、29 日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業經立法院 98 年 11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3810 號函復有關本署 98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完竣，同意本署依法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5)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暨再生利用」計畫項下，針對「維護回收清除處理系統正常運作相關應急費用」共編列 1 億 2,000 萬元，雖名為應急，但為節省公帑，實有必要詳知其業務內容，爰予凍結十分之一，計 1,200 萬元，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98 年度編列『維護回收清除處理系統正常運作相關應急費用』預算，係為因應景氣變化等因素導致信託基金虧蝕，緊急支付處理廠之補貼費，以維護回收處理體系之正常運作，該項經費之動支，均視信託基金實際財務狀況，核實支用，如實際財務狀況良好不需動支時，則滾存非營業基金以供以後年度使用。 (二) 因應近期全球景氣影響，致 98 年度基金徵收收入隨廠商營業量降低而有短收情形，潤滑油帳戶因應財務需求 98 年度動支應急費用 4,200 萬元，99 年度動支應急費用 4,000 萬元。 (三) 本署於本(98)年 9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0980077919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於 98 年 10 月 26、29 日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業經立法院 98 年 11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3811 號函復有關本署 98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完竣，同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項	及 附 帶 決 議 容 內	辦 理 情 形
		本署依法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1.	(二) 通過決議： 有鑑於我國實施週休二日並鼓勵國內旅遊，台灣目前國內旅遊客量大增，由於原住民族地區，皆位在台灣風光明媚之處，常是國人選擇旅遊的地點，每到週休二日的假期，原住民鄉鎮不但車滿為患、人潮洶湧，帶來的污染也造成原鄉地區民眾身心健康上的隱憂，其中以大量的垃圾及車輛廢氣，最為嚴重。 綜上，建議環境保護基金應提撥相當經費，委託相關團體進行原住民族地區污染防制之研究，並設置「原住民族地區環境監測中心」，加強改善目前原住民地區之外來污染源，並強力取締外地遊客之不法作為，俾利原住民地區之環保工作。	為降低機動車輛排放廢氣污染情形，本署已針對機動車輛污染防制情形進行全國性（研究範圍包含原住民族地區）之研究，包括加嚴新車排放標準之研究、執行耐久保固期限內之車輛污染研究及超過耐久保固之老舊車輛污染等研究。此外，為減少觀光遊憩景點（包含原住民族地區）車輛廢氣污染情形，本署已函請各地方政府環保局於遊憩景點及公私立停車場適當地點設置停車熄火宣導標誌，以推動停車熄火政策。本署將持續進行相關車輛排氣污染防制之研究，並請地方政府加強向民眾宣導停車熄火觀念，並加強取締違法行為，維護原住民族健康。
2.	京都議定書業於 94 年 2 月 16 日生效，惟我國二氧化碳排放總量仍逐年增加，為因應後京都時期我國與其他新興工業國家可能成為下一波受規範對象，且越晚控管二氧化碳排放量越難達成減量之目標，付出之成本也越高。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完成溫室氣體減量法，並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以有效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一) 為減緩全球氣候變遷，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共同保護地球環境，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本署已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並於 97 年 2 月 4 日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該法以國際公約因應、減碳機制設計、協助產業建置競爭能力及全民節能參與等為重點，如完成立法，將成為開發中國家之立法首例。該法案業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案 30 條條文審查；通過 14 條條文，保留 16 條條文。為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工作，於 98 年 5 月 11 日由立法院王院長金平主持黨團朝野協商，並裁示應再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亦於 98 年 6 月 1 日邀請產、官、學界及環保團體召開「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公聽會，針對該法提出建議。於 98 年 8 月 18 日向立法院國會助理工會說明該法立法精神及進度，並於會中懇請立法委員支持以促進該法之立法進程。 (二) 為回應 98 年 12 月 19 日之「哥本哈根協議 (Copenhagen Accord)」，本署即積極研擬相關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項	議 次 內	及 附 帶 決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並由行政院業召集相關部會，就能源、產業、運輸、住商、農業及環保等既有相關政策方案進行全盤審視與因應，將優先建構法制基礎，而「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將以總量及交易等制度，規範大型溫室氣體排放源，利用法令規範定期、透明、可比較之減量行動，並落實可量測、可報告及可查證的原則，作為國內所有溫室氣體減量之工作基礎。
3.		鑒於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禽畜牧場異味污染檢測之周界標準執行上並無統一之規範，導致環保單位於現場取締時，可能常有個人主觀想法之偏差產生，造成業者之不平與不滿情事時有所聞。為求環保單位取締之公平性與合理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訂定設置畜牧場異味管理規範。	(一)依農委會 95 年「畜牧場臭味標準檢討與研究」計畫實際進行 86 座養豬場及 75 座養雞場之異味污染物周界濃度檢測結果顯示，於未設置防制設備情形下超過標準者僅分別為 14 座及 12 座，大多數畜牧場皆可符合排放標準，標準符合率達 84%。 (二)與世界各國相較，美國異味污染物以民眾無投訴為目標，事業單位經民眾陳情，需改善至無投訴；澳洲依周界地區聚落人數訂定排放標準，排放標準為 2~10，人數越多標準越嚴；日本則以「家畜排泄物法」管制畜牧排泄物，以減少其排放之異味污染物濃度，我國農業區異味污染物周界排放標準為 50，與其他國家相較，為合理之管制方式。 (三)養豬場臭味防制方式包括：採取飼料添加益菌或抑臭劑與畜舍清洗，再配以噴霧(水/芬多精)除臭；養雞場採取噴水霧與防塵網，即可使其周界異味污染物濃度降低至 30 以下。依前揭分析，農業區異味污染物周界排放標準 50 並未過嚴，畜牧場周界異味污染物濃度雖於夜間較易超過排放標準值，惟民眾對於生活品質之要求，並未於夜間時降低，且畜牧業之異味污染物已有成本合理之可行控制技術，畜牧業者應加強污染防制措施，積極改善異味污染物排放，提昇整體之環境品質。 (四)本署已研擬「畜牧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草案，並於 97 年 12 月 19 日，邀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農委會、畜牧業者、專家學者與各直轄市及縣市環境保護局，召開公聽會議研商，各與會代表之意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納入畜牧業及堆肥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草案研擬參考。此外本草案將會再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及研商公聽會等事宜，徵詢各界意見，使其管制內容更為合理周延，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五)另因考量目前針對污染防制設施之管理，多僅為對特定行業、對象進行管制或規範，如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等，尚未有通用於一般性固定污染源之防制設施管理規範；而近年來空氣污染物陳情案中以異味惡臭問題為大宗，除畜牧業外，尚有許多如污泥處理業、資源回收業等異味污染問題亦須納入考量，故本署研議建置一套適用一般性固定污染源異味污染之防制設施管理規定，本署刻正就國內外相關管制規範進行彙整，98 年進行研擬將「畜牧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草案內容擴大為「固定污染源異味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草案，做為整體固定污染源異味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規範，以完備整體固定污染源管制規範架構，降低民眾陳情問題，提昇環境品質。
4.	由於戴奧辛具有累積難分解之特性，長期累積於環境中，會經由食物鏈對人體造成危害，且有致癌危險，因而被稱為世紀之毒。98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於「固定污染源管制」編列執行戴奧辛及粒狀污染物等稽查檢測經費 1,800 萬元，惟經查 93 至 96 年度焚化爐戴奧辛檢測結果，雖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然中型焚化爐及醫療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排放不合格比率仍偏高，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稽查檢測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情形，並積極督導改善，以期在 98 年底前將不合格比率減少至 1%以下。 (一)本署為管制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排放，已於 86 年 8 月 6 日發布「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89 年 10 月 11 日發布「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將全部廢棄物焚化爐納入管制。 (二)統計大型焚化爐 91~97 年稽查不合格共有 8 座次；中型焚化爐 92~97 稽查不合格共有 13 座次；小型焚化爐 93~97 稽查不合格共有 39 座次，不合格焚化爐均已依規定處分並限期改善，其中 11 座已停止操作。98 年至 12 月底止共計稽查檢測完成改善之焚化爐 45 座次，大、中型焚化爐全數合格，小型焚化爐有 3 座次不合格，皆已告發處分並完成改善。 (三)將持續加強污染源稽查檢測工作，促使業者進行良好操作，並定期將相關檢測資訊公佈於本署網站中，供民眾查詢，力求資訊之透明與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項	及 附 帶 決 議 容 內	辦 理 情 形
		開。另對於不符排放標準者，依規定處分並限期改善。 (四)本署已彙整檢測不合格期間相關操作紀錄，探討中小型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焚化爐檢測不合格當時操作異常原因，並於 98 年 6 月 3 日召集退輔會、衛生署及縣市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召開醫療廢棄物焚化爐污染改善研商會議。另 98 年度編列「重大污染源評鑑及查核計畫」，規劃辦理污染源之評鑑查核，探討戴奧辛不合格主因，進而加強排放控制技術，提昇污染減量成效，並配合加強稽查檢測，務必使稽查不合格率下降至 1% 以下。
5.	對於未依規定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環保局加強辦理路邊攔檢，以提高機車定期檢驗之到檢率。	本署已函請地方環保局利用車牌辨識系統、巡查或攔查等方式進行未定檢機車稽查工作，98 年共稽查 155,785 件，處分 3,286 件，機車定檢之到檢率達 83.4%。99 年 1-3 月共稽查 184,777 件，處分 3,973 件，99 年 1-5 月機車定檢到檢率達 64.95%。
6.	國內於 85 年 3 月全面開放液化石油氣 (LPG) 車，由於使用多點噴射系統之 LPG 改裝車，相對於使用汽油燃料車，在一氧化碳及碳氫化合物分別有 71% 及 89% 之減量效益，符合節能環保之潮流，並可達到分散能源使用之效果。環保署於 97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惟現存之加氣站不足問題仍無法解決，應積極協調相關部會改進，務期於 2 年內達到全省（除離島外）各縣市至少有一座加氣站之目標。	(一)加氣站之設置攸關民眾使用意願，為「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成敗之關鍵。分年增設加氣站為計畫實施策略之一，依部會權責分工由經濟部負責規劃並推動，預計於 97 年至 101 年 5 年內增設 130 站，未設站之縣市優先設站。 (二)為增加民間業者投資設站意願，經濟部能源局已修正發布「補助加氣站設置作業要點」，提高於 97 年至 101 年間設站補助，每站最高 1,000 萬元。並於 97 年 8 月 28 日修正發布「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放寬加氣站設置之門檻，鼓勵業者設站。97 年迄今已新增 19 站加氣站，營業中加氣站已達 39 站，籌設中 50 餘站。 (三)本署並成立跨部會聯合推動小組，積極加強推動設站。除依權責分工設立聯絡窗口，俾及時快速提供諮詢服務外，並針對無加氣站之縣市，提供相關輔導及協助，加速加氣站之設置，以鼓勵民眾及業者投入推廣使用油氣雙燃料車行列。 (四)綜上，加氣站設置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能源局，且依院核定計畫係 5 年內達到未設站之縣市至少有一座加氣站，本署將積極協調經濟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項	及 附 帶 決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能源局，務期於達到全省各縣市至少有一座加氣站之目標。
7.	油氣雙燃料車節能又環保，且可達到分散能源使用之效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必須積極協調相關部會改進加氣站太少、民眾對改裝車品質信心不足等問題，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一)本署已成立跨部會聯合推動小組，積極加強推動設站。除依權責分工設立聯絡窗口，俾及時快速提供諮詢服務外，並針對無加氣站之縣市，提供相關輔導及協助，加速加氣站之設置，以鼓勵民眾及業者投入推廣使用油氣雙燃料車行列。經濟部能源局已修正發布「補助加氣站設置作業要點」，提高於 97 年至 101 年間設站補助，每站最高 1,000 萬元。並於 97 年 8 月 28 日修正發布「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放寬加氣站設置之門檻，鼓勵業者設站。97 年迄今已新增 19 站加氣站，營業中加氣站已達 39 站，籌設中 50 餘站。 (二)為提昇民眾對改裝車品質之信心，本署積極推動車廠投入新車改裝，目前市面上由車廠銷售並負維修保固責任之油氣雙燃料車計有 9 款，分別為中華汽車之 MITSUBISHI GRUNDER 2.4、FORTIS 1.8 及 2.0，裕隆通用之別克 EXCELLE 1.8，裕隆日產 TEANA 2.0、2.3、3.5、TIIDA 1.8 及 BLUE BIRD 2.0。另積極推動車廠投入改裝行列，目前 TOYOTA 已成立車美仕公司，中華汽車成立華群公司，專責改裝所屬車輛並負保固維修責任。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廣電動輔助自行車措施，應考量自行車在城市之用路環境，關注自行車相對於汽機車之平等路權，並創造完善之自行車騎乘環境，使更多人有意願購買及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作為交通工具，才能達到取代機車及減少空氣污染之預期效益。	本署除補助電動輔助自行車外，為鼓勵並推廣電動自行車，亦已於 98 年 5 月 5 日公告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至於自行車之用路環境部分，本署亦積極推動自行車道設置計畫，另各縣市政府陸續推動公共自行車租賃等建設，以提高自行車之使用，並取代機車之使用，以減少空氣污染。
9.	目前設置自行車車道，多興建於郊區或垃圾場，且每年度實際完成公里數偏低，致成效不顯著，要求應積極擴大獎助各縣市於都會區設置自行車專用道，使自行車不僅是休閒運動工具，也可以成為平日通勤之交通工具，讓民眾樂於騎乘零污染且對地球有益之交通工具，以逐漸取代汽機車，減少廢氣排放。	為鼓勵國人使用無污染交通工具—自行車，作為上班、上學之主要交通工具，自 87 年度起本署即運用部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各縣市政府於都會區設置以運輸替代功能為主之自行車道，同時於自行車道兩旁種植具淨化空氣污染能力之本土性原生樹種或外來馴化樹種，以達自行車取代汽機車及減少廢氣排放淨化空氣之目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98年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設置自行車道。該政策自87年以來，共補助263公里。補助自行車相關政策對於節能減碳雖有其意義，然補助各縣市政府設置之自行車道大多設置郊區、垃圾場之周邊，例如：宜蘭縣武荖坑垃圾場、屏東縣車城鄉垃圾場等等，顯見是將自行車之騎乘視為休閒運動之用，對於推動自行車為綠色運輸之一部分助益有限，亦無助於節能減碳政策之推動。 目前都會地區自行車道之設置非常有限，以台北市來說，市區內的自行車道大部分設置於人行道，造成自行車與行人爭道，常有險象環生之情況。再者，大眾運輸系統間、住家、辦公處所之間等點對點，亦缺乏自行車道，甚或如先進國家有公共自行車之設置，致使平日之自行車騎乘風氣無法提升。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各縣市自行車道補助計畫，應針對自行車道補助所能達成之節能減碳成效進行評估，針對市區內用於交通運輸之自行車道優先補助。研擬公共自行車租借使用體系之可行性，以達節能減碳之實益。	本署自 87 年度起推動自行車道設置，鼓勵地方政府申請都會區以運輸替代功能為主之自行車道，迄今已完成 281KM 自行車道，均具運輸替代功能，並於兩旁植樹綠化，目前建置全國自行車道 GIS 系統，供民眾上網查詢利用。
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欠繳資源回收清除處理之責任業者，應加速辦理欠費案件移送強制執行，縮短催收作業時間，並有效控管及督促行政執行處辦理移送案件之執行進度，以保障基金權益，並將進度、執行狀況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一)為防止責任業者短、漏報繳回收清除處理費，本署以委託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方式，對責任業者進行登記、申報及繳費查核作業，如經查核確認責任業者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本署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發函限期補繳，屆期若仍未繳納者，則移送行政執行。 (二)已移送行政執行案件係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對義務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分期、查封及扣押等方式執行。經統計 90 年至 99 年 6 月 8 日止實際總移送執行案件數計 736 件，實際總移送金額計 16 億 7451 萬 0896 元，執行入帳金額計 5 億 9639 萬 1485 元。 (三)對於少數欠費大戶，本署除移送行政執行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並委託律師事務所研議是否專案追償，運用法律專業資源協助處理相關法律事務所，以增進執行效率。此外，本署亦主動查明財政部賦稅署有關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業者之資料，作為辦理查核其他稅賦納稅情形之參考。 (四)另為提昇行政執行效率，本署已加強控管各移送案件之辦理天數，並彙整各執行處之執行情形，針對執行率偏低之執行處進行拜會，目前本署已拜會新竹及桃園行政執行處，藉由增進與執行處之互動，建立合作關係，以提昇執行案件之執行效率，加速追繳本會管理之基金。 (五)又本署已建置法務執行控管系統，透過資料電子化管理方式，將可確實掌握訴願、訴訟及各執行案件之執行進度，並持續追蹤每一執行案件之應收帳款入帳情形，避免業者未按時繳款或發生支票無法兌現情事，妥適保障本署公法之債權。 (六)本案執行狀況書面資料業於 98 年 7 月 27 日以環署基字第 0980065902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在案。
12.	保特瓶可以重複裝填，主要用於裝填碳酸飲料、茶飲及礦泉水，但對消費者來說往往等同「一次性使用商品」，用過即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最近幾年回收的 PET 塑料數量，2004 年 8 萬公噸、2005 年 8 萬 1,000 公噸、2006 年 9 萬 1,000 公噸、2007 年 9 萬 7,000 公噸，逐年增加，以 2006 年、2007 年相差的 6,000 公噸換算，等於 1 年之內我國國民又多消費了 3 億瓶 600cc 裝的保特瓶飲料(以 600cc 裝保特瓶為例，使用 PET 塑料為 20 公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應負起保特瓶從源頭減量之政策目標責任。除宣導外，更應積極舉辦產官學之公聽會及政策研討，進而規範、輔導責任業者從生產端即行減量，而不應放任此環保大敵逐年遞增。	(一)有關輔導、規範國內產製寶特瓶責任業者，從生產端即行減量乙事，經分析過去 5 年(94 年至 98 年)本署責任業者申報統計資料顯示，以使用量最大宗 600 c.c.容積之寶特瓶為例，94 年以空瓶重 20 公克至 36 公克為最大宗，占約 8 成，其中以 21 克約占 14.9%比例較高，至 99 年已改以空瓶重 19 公克至 31 克為最大宗，其中 20 克約占 37.5%比例最高，自 94 年至 99 年平均每支空瓶減重 1.90 克，單瓶重量已有逐年明顯降低之趨勢。若以 98 年責任業者申報 600c.c.寶特瓶之使用量約 11 億支(占總寶特瓶申報量 34.75%)推算，99 年度所有容積之寶特瓶減重將達 6,012 噸。另本署已規劃於相關輔導說明會進行宣導，以促使業者採取寶特瓶減量之措施。 (二)其次本署推動容器商品環保化設計，於 93 年 12 月 31 日起將容器附件納入申報營業量申報項目及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並將容器附件使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項	及 附 帶 決 議 容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VC 材質者實施加重費率政策(94 年起加重 30%，97 年起加重 100%)，以促使責任業者減少不必要之附件使用及促使採用環保化容器附件。96 年容器商品 PVC 附件使用量約為 5,700 噸；97 年約為 2,800 噸，較 96 年減少 2,900 噸(降幅約 50.9%)；98 年約為 800 噸，僅約為 96 年之 14% (降幅高達 86%)；而 99 年第 1~2 期為 212 噸，僅約為 96 年之 11% (降幅高達 89%)，本項政策已促使業者減少使用 PVC 材質附件，預期未來替代率仍將持續增加。 (三)另本署持續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將紙杯列為減量重點，並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政府機關、學校紙杯減量方案」，限制政府機構、學校等規定場所不得提供紙杯、一次用塑膠杯及包裝飲用水。統計 97 年各機關杯水及瓶裝礦泉水採購量，相較 95 年分別減量達 80.69%及 78.47%。本署未來將持續加強一次用產品減量宣導，鼓勵民眾自備餐具，逐步養成環保生活之好習慣。 (四)本署未來將與環保團體合作推動，結合民間力量誘導消費者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依議題發起輿論壓力，促使業者能由本身自願性減量做起。 (五)本案輔導、規範責任業者寶特瓶減量辦理情形之書面資料業於 98 年 8 月 6 日以環署基字第 0980069655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在案。
13.	受全球經濟景氣衰退之影響，國內亦是如此。國內之資源回收處理業者受到之衝擊更不在此下，甚至有些業者都有無法繼續營運之困境，又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之廢家電回收處理業者之設備投資龐大，若無充裕之貨源，則形同虛設，重複浪費社會資源，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消極之預警作為外，應有積極作法，在回收之貨源未達處理總容量之 40 %時，應限制停止新案之申請，待市場機制正常回收量增加時再行受理申請設置。	(一)本署因應決議內容已於 98 年 1 月 6 日發函各處理場回報處理容量等資料，並蒐集相關資料擬做為施政及配套措施之參考依據，並就此議題於 98 年 1 月 14 日起陸續與處理業者及各研究單位進行意見交換，以研擬管制方式構想與作為。惟限制新案申請有違人民申辦業務之權利，宜以研究如何有效控管處理容量為目標。 (二)本案於 98 年 4 月 23 日再與業者就 (1) 以定期評鑑輔以差別補貼之目標。(2) 修訂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將處理容量須達 40%以上納入規範之相關可行性與業者進行意見交換，惟業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項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多表保留態度，且未有業者提供相關構想供本署參考。 (三)本署於 98 年 7 月 23 日再與相關業者就本署所研擬方案進行討論，本署研擬方案有二，方案一、修訂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範受補貼機構設備運轉率之最低門檻。方案二、以定期評鑑輔以差別補貼。經討論，與會專家學者及多數業者表示方案二對業者而言應屬較公平之方案，惟本署日後在相關指標之設計上仍應力求公平，並在施行前與業者再討論。 (四)本署於 98 年 9 月 2 日再與業者就本署所研擬方案進行討論，會中除就定期評鑑所擬採用之評鑑指標及其權重進行說明、討論外，另參考國際間業者自我管理模式，以必要性指標與選擇性指標方式研提業者自我評量管理及宣告方案，以順應國際潮流並提供業者自我管理精進之方向。 (五)本署刻正就相關執行方式與其使用之指標進行研擬，並請業者依其觀點、立場提出合適之指標建議，以供本署規劃研擬時參考，本署後續將會再與業者進行意見交換並與業者達成共識後再行推動實施。 (六)廢家電處理業者提出政府不應過度干預，其相關運作機制應回歸市場自由競爭，故建請本署暫緩實施以定期評鑑輔以差別補貼之相關配套措施。有關業者所提建議事項，本署業已納參，並重新就可達成業者與政府雙贏之方案進行研擬與規劃。
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回收項目中屬國際巴塞爾公約管制有害廢棄物之廢鉛蓄電池，為提高回收率，其回收處理應強制稽核認證，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輔導業者，於 98 年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稽核認證。	(一)為強化廢鉛蓄電池處理業之管理，本署已於 99 年 4 月 6 日發布指定公告廢鉛蓄電池處理業應於登記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6 項所訂辦法取得受補貼機構資格，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署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廢鉛蓄電池處理業納入稽核認證體系輔導計畫」，比照現行廢鉛蓄電池稽核認證查核作業，每日派員稽查廢鉛蓄電池處理業者，至所有處理業納入稽核認證為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目前全台灣取得地方環保機關核發廢鉛蓄電池處理業登記證者有 7 家，截至 99 年 6 月 15 日止，取得本署受補貼機構資格進行稽核認證業者有 2 家，須輔導取得受補貼機構資格業者尚有 5 家。 (四)截至 99 年 6 月 15 日止，廢鉛蓄電池處理業除 1 家業者停業，其餘 4 家業者已向本署申請納入稽核認證。目前 4 家申請業者中，有 2 家業者完成 2 次現勘審查作業，尚有缺失正進行資料補正中；有 1 家業者完成 1 次現勘審查作業，尚有缺失需補正，待缺失補正將安排第 2 次現勘審查作業；1 家業者進行申請文件審查中。
15.	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加強宣導，使民眾養成回收廢食用油（包括廢動物油、植物油、烤鴨滴出之油及廚餘收集後分類出之油等）習慣，以積少成多提高回收成效。 本署要求各縣市環保局應加強宣導民眾廢食用油回收觀念，相關具體措施如於垃圾車上懸掛宣導廢食用油回收布條，應用平面媒體、報章擴大宣導，辦理活動說明會、有獎徵答等活動，使民眾能實際了解並參與本計畫，以提高廢食用油回收成效。另對於廢食用油回收成效亦納入本署對地方機關年度考核項目之一，使各縣市環保局能積極推動辦理；因廢食用油仍具有經濟價值，長久以來業者均視其為有價資源物並予以妥善回收再利用，廢食用油產生量小之餐廳、小吃及攤販等業者，因其產生之垃圾係交由清潔隊清除，目前推動廢食用油回收再利用計畫，故其廢食用油亦併由清潔隊予以回收，清潔隊則每月應上網申報廢食用油回收量，另廢食用油產生量大者則可交由回收業者回收，清潔隊或回收業者再將回收之廢食用油交予再利用機構轉製成生質柴油、環保肥皂、飼料添加物、硬脂酸鹽等產品。統計 96 年 9 月起至 99 年 4 月底止，總計已回收廢食用油約 18,592 公秉，本署未來仍持續推動廢食用油回收再利用，對於廢食用油回收量較低之縣市加強督導推動，以提高廢食用油回收成效，並有效降低空氣污染，達到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目標。
16.	為加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運用成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並參酌國外調查整治經驗，擴大研商後，提出 3 至 5 年之擴大調查整治規劃報告，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一)本署業於本(98)年 2 月至 3 月間及 9 月 17 日，針對基金運用成效、業務策略推動方向等相關議題，邀集專家學者、技術顧問機構及團體業者代表與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等，共進行 7 場次之土污基金運用共識論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項	及 附 帶 決 議 容 內	辦 理 情 形
	員會備查。	座談會。 (二)依據前開會議結論，本署現正研擬未來 4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擴大調查及整治中程計畫，預計於 99 年 8 月前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備查。
17.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中回收清除處理收入「廢一般物品及容器」編列收入 4 億 8,829 萬 7,000 元，但卻未將 PLA(聚乳酸)納入回收清除對象；自從限塑政策實施以來 PLA 使用量大增，目前的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且多數 PLA 材質之垃圾仍以焚化處理，並未透過自然分解方式，爰建議應將 PLA 納入資源回收清除處理對象，並收取回收清除處理費用。	(一)本署於 98 年 12 月 7 日公告修正「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已將生質塑膠物品及其容器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課以製造、輸入業者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責任，並於 9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 2 個月內向本署申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屆滿 3 個月之次日起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二)考量生質塑膠容器與傳統塑膠容器不易辨識，致部分數量併入其他已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之塑膠容器進入回收處理體系，影響傳統塑膠之再生利用。另生質塑膠具低碳低耗能環境優勢，目前市場用量低，未達回收再利用經濟規模，尚不足以誘使業者成立獨立之回收處理體系進行物質回收再生，但為能逐步加以回收、提昇再生利用技術，並參考德國對於生質塑膠至 2012 年前不需繳交強制性回收押金作法，故於生質塑膠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後，初期以責任業者自行回收方式推動，依規定提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費率為零。截至 99 年 5 月止，已有偉盟公司與本署完成簽訂「廢生質塑膠責任業者自行回收清除處理合約」，且繳交履約保證金 300 萬元，目前共設置 45 座回收站。另已登記為責任業者之公司計 7 家。 (三)綜上，環保署已依立法院決議，建置 PLA 回收機制，且相關作為將提高生質塑膠辨識度，解決目前塑膠材質回收體系之困擾，同時提供回收業所挑揀出之生質塑膠再利用去處。
1.	(三)通過附帶決議： 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年度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之預算編列仍應確實估計，避免基金執行結果與預算數差距過大。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各年度預算之收入，均依照前一年度銷售量估計，惟污染源之污染均逐年改善，致實際收入平均較估計數為低；又收入數受市場景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項	及 附 帶 決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影響頗大，加上收費新標準實施等因素均易使實際數與估計數有所誤差。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依「專款專用」原則運用，需視實際執行狀況及環境背景，進行較長期的規劃，年度基金用途編列時，本署均本撙節原則確實編列及執行。
2.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每年度投入空氣污染防治經費均甚為龐大，惟空氣品質不良日數比率仍偏高，尤其高屏地區及雲嘉南地區空氣品質改善成效不顯著，要求應加強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全國一般測站空氣品質指標不良站日數等級 (PSI >100) 比例已由 83 年的 7.0 % 降至 98 年的 2.87%，而高屏空品區及雲嘉南空品區也由 83 年之 18.4 % 與 5.3 % 降至 98 年之 6.48% 與 4.38%，整體而言逐年呈降低趨勢。持續進行空品區空品改善行動及減量計畫、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污染減量計畫等工作外；並加強推動之重點工作包括：陸空聯合稽查污染源取締、營建工地揚塵逸散管制及擴大街道揚塵洗掃計畫、強化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量查核、執行二行程機車汰換計畫、鼓勵計程車改裝 LPG 車等計畫，以期能有效降低空氣污染問題。
3.	查近年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每年度預算均編列媒體宣導廣告費，97 及 98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1,102 萬元及 1,100 萬元，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宣導民眾儘量減少燒香、點蠟燭、焚燒紙錢及燃放鞭炮等行為，以減少空氣污染，共同維護環境品質。	本署已辦理「民俗節慶期間勿燒紙錢與稻作收割期勿露天燃燒宣導計畫」及「民俗活動及農廢露天燃燒減燒宣導計畫」，主要係透過各式媒體託播廣告 (含電視、廣播、平面媒體及戶外媒體等)，針對民俗活動及露天燃燒行為造成空氣污染等加強宣導，請民眾儘量減少燒香、點蠟燭、焚燒紙錢、燃放鞭炮及農廢露天燃燒等，以減少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品質。同時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避免空氣污染及維護居家環境品質，持續推動金銀紙錢集中焚燒政策，成效逐年遽增，自 92 年 206 公噸至 98 年提升到 5,300 公噸，集中量成長 25 倍，顯示本政策宣導已獲民眾普遍認可。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分預算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99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1-7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1-9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10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1~1-12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13~1-27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29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31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32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1-33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1-34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1-35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1-37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 (一)為防制空氣污染，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
- (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規定，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以加速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

二、組織概況

-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本基金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17至23人，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由環保署署長兼任；1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署長指定副署長1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與環保團體代表擔任。前項學者、專家與環保團體代表等，應佔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本會委員任期2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 (三)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空氣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並審議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之成效，得設技術諮詢小組；技術諮詢小組，由主任委員遴選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1人為召集人；任期2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 (四)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1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環保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 (五)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 3.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4.其他有關事項。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一、基金來源：

- (一)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畫：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本年度預計收入26億4,413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26億7,108萬3千元，減少2,695萬1千元，主要係移動污染源污染防制費收入減少所致。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1,033萬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2,522萬8千元，減少1,489萬8千元，主要係因減列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為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經費約32億6,910萬3千元，較上年度減少4,649萬9千元，主要係減列補助執行新購及改裝LPG車之經費減少所致，辦理工作包括：
- 1.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
- (1)空氣品質規劃管理：
- ①加強管制臭氧前驅物(VOCs及NO_x)及懸浮微粒(PM₁₀及PM_{2.5})減量策略規劃。
 - ②推動空氣污染涵容總量管制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
 - ③建置空氣品質模式支援中心，並模擬增量管制策略及對空氣品質長期衝擊評估。
 - ④辦理空氣品質監測及資料庫之維護更新。
 - ⑤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教育宣導。
- (2)國際環保公約之因應及推動：
- ①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及研擬相關子法配套措施法令(含配套辦法、標準等)，彙整分析溫室氣體減量國際間管制規範及發展趨勢。
 - ②賡續辦理「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資料庫整合與建置，推動溫室氣體先期減量及抵換計畫，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 ③宣導推動全民節能減碳教育運動，落實執行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
 - ④持續參與氣候變遷相關國際重要活動，強化國際氣候變遷之因應與合作，拓展能力建構及技術經驗交流，尋求與國際接軌。
 - ⑤針對臭氧層保護國際環保議題，辦理因應蒙特婁議定書策略研擬及臭氧層破壞物質管制及清查管理作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3)空氣污染防制研究：

補助辦理科技研究計畫，包括空氣品質模擬研究；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防制技術研發推廣；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及危害風險研究；氣候變遷或異常對生態、公共衛生、產業及水資源之衝擊及調適；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相關研究計畫。

2.固定污染源管制：

- (1)檢討研修固定污染源許可、定期檢測、連續自動監測等管理制度，以簡政便民方式推動電子化管理系統，加強環保機關稽核技術，落實污染物排放管理工作。
- (2)研修行業別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標準，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功能查核制度，加強固定污染源污染管制相關事宜。
- (3)推動逸散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工作，調查民俗活動空氣污染影響評析，對民眾關注及影響生活品質之逸散污染源規劃管制對策。
- (4)檢討增修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及健全技術工具，減免空氣污染防制費，鼓勵公私場所進行改善措施。
- (5)加強環境毒性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管制及流布調查，健康風險評估。

3.移動污染源管制：

- (1)加強執行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制度。
- (2)實施機車排氣定檢制度，加速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並加強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氣污染稽查及鼓勵民眾檢舉烏賊車。
- (3)提昇使用中車輛定檢品質，辦理使用中車輛污染防制，檢驗站管理及系統維護。
- (4)推動潔淨能源車輛油氣雙燃料車及油電混合車等低污染低碳車輛之使用。
- (5)推動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鼓勵使用自行車。
- (6)推動免費公車及捷運與公車轉乘優惠等提昇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措施。

4.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與碳匯經營管理：

- (1)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評估暨後續追蹤考核作業。
- (2)針對都會區公有地之裸露地進行綠化；鼓勵民眾使用無污染交通工具—自行車，減少汽機車排放污染，於公有土地設置自行車道。
- (3)針對已封閉之垃圾場及廢棄物堆置場進行綠化。
- (4)辦理環保林園大道後續撫育計畫。

5.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露天燃燒問題處理規劃、非法油品稽查檢測、砂石場或土石開採等污染稽查管制計畫、總量管理方案及相關示範推廣計畫。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2,37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64 萬元，主要係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行政業務經費增加所致。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6 萬 5 千元，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電腦設備購置汰換經費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6 億 5,44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 億 9,631 萬 1 千元，減少 4,184 萬 9 千元，約 1.55%，主要係移動污染源污染防制費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2 億 9,3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 億 3,402 萬 4 千元，減少 4,102 萬 4 千元，約 1.23%，主要係減列補助執行新購及改裝 LPG 車之經費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6 億 3,85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3,771 萬 3 千元，增加 82 萬 5 千元，約 0.13%，將移用基金餘額 6 億 3,853 萬 8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能減碳酷地球	1.推廣使用低碳運具 (包含電動車清潔燃料車)輛數。	(推廣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輛數)/年。	21,250 輛
	2.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減量。	二氧化碳排放量相對 BAU 減量(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前一年 BAU 排放量)-(前一年燃料燃燒 CO ₂ 排放量。	9.7 百萬公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盤查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	(盤查排放量/能源及工業部門總排放量)×100%。	70
二、去污保育護生態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	100%-(PSI>100 之站日數)÷全年所有監測有效站日數×100%)。	96.2%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27 億 0,110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 億 2,190 萬 3 千元，約 13.53%，主要係移動污染源污染防治費收入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21 億 9,006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9,292 萬 2 千元，約 18.37%，主要係部分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至 97 年 11 月方准動支，致執行稍有落後；另補助地方辦理之計畫，地方均依核定計畫積極執行，惟部分計畫實際發包金額較本署核定為低，又部分計畫因契約執行期程跨年度，相關經費轉入下(98)年度繼續執行，致執行數較低。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5 億 1,104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8 億 1,482 萬 5 千元，約 268.23%，主要係基金用途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致賸餘增加。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環境污染削減防治	1.全國 PSI 平均值	55.1	全國 PSI 平均值已由 83 年的 61 降至 97 年的 57，與原訂目標值 55.1 相比，達成度為 96%，亦較 95、96 年的 58 為佳。而我國空氣品質不良 (PSI>100) 比率也從 84 年 6.1%，逐年下降至 97 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87%，顯示近年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工作已逐漸獲得成效。
	2.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累計百分比	45%	我國空氣品質良好（PSI＜50）之日數累計百分比有逐年增加趨勢，另97年空氣品質良好站日數比例（PSI＜50）所訂定目標較高，具有挑戰性，而10多年來空氣品質變化趨勢良好等級比率自83年的34%增加至97年的41.96%，亦較96年的40.68%、95年的41.32%為佳，顯示近年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工作已逐漸獲得成效。
	3.都會區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削減率	30%	積極辦理推動使用液化石油氣、酒精汽油及生質柴油等潔淨燃料、油電混合車及自行車等低污染車輛、並加強使用中車輛管制及鼓勵使用大眾運輸系統，三大都會區空氣污染物削減量達成97年預定目標，目標達成率100%。 公式：(92年-目標年)空氣污染物(CO,HC,NO _x ,PM及CO ₂)排放量/92年都會區移動污染源空污物量×100% =(1,052,000-734,296)公噸/年÷1,052,000公噸/年 =30.2%。

二、上(9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98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11 億 2,523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數 7 億 0,079 萬 1 千元，執行率 62.27%，主要係移動污染源污染防治費收入減少所致。
-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15 億 2,452 萬 6 千元，實際執行數 6 億 1,896 萬元，執行率 40.60%，主要係補助地方辦理之各項專案計畫，因部份計畫以預付費用科目列帳，未列入實際執行數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短絀 3 億 9,928 萬 7 千元，實際數賸餘 8,183 萬 1 千元。

(二)上(9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能減碳酷地球	1.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減量	1.98 年度目標為二氧化碳排放量較 97 年度減少 9.7 百萬公噸；統計數據為年度統計值，故無目前達成數據。 2.依能源局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表統計，2006 年為 265.276 百萬噸，2007 年為 268.881 百萬噸，尚增加 360.5 百萬噸，惟成長率由 2006 年 3.1%降為 1.4%。
	2.盤查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	1.98 年度以盤查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占能源及工業部門總排放量之 70%為目標值。 2.至 98 年 6 月底，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提報盤查資料共 141 家廠商，盤查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占全國二氧化碳排放量的 67.6%。
	3.油電混合動力車新增車輛數	98 年度油電混合動力車掛牌數預計達 1,000 輛統計數據為年度統計值，故無目前達成數據。
	4.推廣使用電動車輛	98 年度新購及改裝補助與公務車推動數預計達 2.8 萬輛統計數據為年度統計值，故無目前達成數據。
二、去污保育護生態	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累計百分比	(PSI<50 之站日數÷全年所有監測有效站日數)×100%預計達 45.1%，統計數據為年度統計值，故無目前達成數據。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2,701,108	基金來源	2,654,462	2,696,311	-41,849	
2,658,898	徵收收入	2,644,132	2,671,083	-26,951	
2,658,898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2,644,132	2,671,083	-26,951	詳1-11~1-12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23,256	財產收入	10,330	25,228	-14,898	
22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240	權利金收入	0	0	0	
22,994	利息收入	10,330	25,228	-14,898	詳1-12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18,954	其他收入	0	0	0	
18,954	雜項收入	0	0	0	
2,190,060	基金用途	3,293,000	3,334,024	-41,024	
2,172,848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269,103	3,315,602	-46,499	詳1-13~1-25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6,79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3,792	18,152	5,640	詳1-25~1-27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42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5	270	-165	詳1-27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511,048	本期賸餘(短絀-)	-638,538	-637,713	-825	
2,809,698	期初基金餘額	2,683,033	2,505,921	177,112	
3,320,746	期末基金餘額	2,044,495	1,868,208	176,28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38,538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8,53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38,5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609,7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971,226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元)	金額	
徵收收入				2,644,132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2,644,132	
移動污染源				1,916,244	汽柴油依成分標準實施三級收費制。 1、高級柴油508,731千元： (1)一級：710,700,000公升×0.03元/公升=21,321千元。 (2)二級：2,544,310,000公升×0.075元/公升=190,823千元。 (3)三級：1,482,934,000公升×0.2元/公升=296,587千元。 2、無鉛汽油1,407,513千元： (1)一級：29,618,000公升×0.03元/公升=889千元。 (2)二級：4,161,339,000公升×0.075元/公升=312,100千元。 (3)三級：5,760,651,000公升×0.19元/公升=1,094,524千元。
固定污染源				727,888	1、淨計徵收1,819,719千元，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1,819,719千元×40% =727,888千元，其餘6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1,819,719千元×60% =1,091,831千元。(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基本費450元/季；揮發性有機物1公噸以下免徵；另加計13種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物種)。 2、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部分727,888千元： (1)硫氧化物：84,906公噸×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元)	金額	
財產收入				10,330	00~8,500元/公噸，約162,609千元。
利息收入				10,330	(2)氮氧化物：122,996公噸×6,000~10,000元/公噸，約259,646千元。
利息收入				10,330	(3)揮發性有機物：46,736公噸×5,000~30,000元/公噸，約305,633千元。
					3、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實際撥交地方之額度，依本署考核地方執行績效結果，另行核定。前述60%款項，扣除撥交地方之額度後，若有賸餘，則列為本基金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共10,330千元：
					1、定存1,200,000千元×0.86% (1年期) = 10,320千元。
					2、保管款專戶10,570千元×0.1% = 10千元。
總計				2,654,46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172,848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269,103	3,315,602	
260,929	01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	600,913	552,993	
196,810	服務費用	365,523	324,693	
8,263	水電費	7,000	7,000	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網測站、移動式監測站等用電需7,000千元。
0	郵電費	2,225	2,600	1. 國際及氣象局輔助氣象資料接收傳輸通訊、數據等費用需2,125千元。 2.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相關措施會議，舉辦研商會、說明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需郵資費100千元。
3,158	旅運費	2,350	2,297	1.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業務，需旅運費1,062千元。 2. 出席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等相關主題國際年會與研討會等，需國外旅費700千元。 3. 出席亞太區域碳權經營相關論壇研討會議等，需國外旅費448千元。 4. 出席氣候變遷調適國際會議與活動等，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2,06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300	25,300	1.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相關措施會議，舉辦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及裝訂費200千元。 2.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之媒體宣導，需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及廣告費1,000千元。 3. 辦理節能減碳全民行動媒體宣導，需業務宣導費12,600千元及廣告費10,000千元。
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0	
3,590	保險費	4,000	4,000	增進測站安全保障，辦理監測站網儀器設備保險需4,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972	一般服務費	23,218	23,318	1. 辦理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查緝非法走私處理及銷毀業務與廢冷媒回收銷毀作業需4,083千元。 2.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及資料庫維護更新業務等需7,083千元。 3. 辦理推動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及氣候變遷因應業務等需12,052千元。
172,752	專業服務費	301,430	260,178	1.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1,600千元。 2. 辦理空氣品質指標(AQI)規劃評估，空氣品質管理總量管制推動計畫，空品區空氣品質改善策略及空品研析推動計畫需20,000千元。 3. 辦理空氣污染排放量清冊、空氣品質及氣象觀測資料管理，空氣品質損量推估計畫需10,000千元。 4. 辦理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增量管制與策略檢討計畫需12,000千元。 5. 辦理酸雨監測及酸沉降調查與有害物質長程傳輸計畫需8,000千元。 6. 辦理臭氧變化觀測及因應對策探討，臭氧及其前驅物長期變化觀測成因分析，空氣品質三度空間觀測分析，空氣污染時空分佈特性分析及光化學傳輸機制影響分析計畫需20,000千元。 7. 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推動及調查檢測與評估相關計畫需9,000千元。 8.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網觀測設施操作維護、測站遷移、校驗、儀器精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用	務 途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度檢查、功能驗證品保作業等需17,430千元。 9. 辦理超級測站、光化測站及空品監測站儀器功能提升及品保作業等需25,500千元。 10. 辦理輔助性氣象與背景測站觀測設施操作維護採樣比對及資料解析需6,400千元。 11. 辦理空氣污染物及環境中氣膠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計畫需4,000千元。 12. 辦理「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訓練」計畫需1,900千元。 13. 因應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策略之推動，及建置溫室氣體減量相關配套措施等需12,000千元。 14. 研擬我國溫室氣體減量議題對外因應策略，務實推動國際環保交流與合作，及編撰國家通訊與建置更新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等需22,000千元。 15. 探討低碳經濟時代我國低碳社會因應方案與願景建構策略之規劃，並研析與國際進行接軌及交流參與等需15,000千元。 16. 辦理產業、住商、運輸、環保等部門與其他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平台建置；排放源公告與帳戶管理；研訂認證與查驗管理、確證與查證控管系統；建置先期抵換專案審議管理規範及進行抵換案例追蹤分析等需24,300千元。 17. 研議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值、排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用 途	業 務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年 預 算 數	上 年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強度及效能標準；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或減量之量測與監測；廣續推動產業自願減量計畫、並檢討減量策略與推動整合性環保策略等需23,500千元。
							18. 辦理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擬及規劃需8,000千元。
							19. 辦理國際氣候變遷環保合作計畫，推動碳權經營試辦與減碳評估需25,000千元。
							20. 落實執行「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加強減碳及節能教育與推廣，促進全民參與溫室氣體減量需20,000千元。
							21. 辦理因應蒙特婁議定書策略研擬及臭氧層破壞物質管制與清查管理需9,800千元。
							22. 因應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國際環保公約之國際保護交流與國家永續發展策略需6,000千元。
798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51	使用材料費				0	0	
747	用品消耗				100	100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及舉辦說明會、研討會等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100千元。
184	租金、償債與利息				0	0	
184	地租及水租				0	0	
5,67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90	200	
5,676	購置固定資產				790	200	Eco-life節能減碳網及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系統所需電腦設備及軟體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7,46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34,500	228,000	790千元。
38,796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9,500	203,000	1. 補助檢驗所辦理檢測環境中生物氣膠微粒採樣、檢測、生物晶片螢光分析系統及室內空氣品質採樣、檢測、校正等相關設備需2,000千元。 2. 補助政府、學術、民間環保團體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需2,500千元。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推廣與宣導等相關計畫需145,000千元。 4. 補助政府、學術、民間環保團體辦理節能減碳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需15,000千元。 5. 補助辦理科技研究計畫，包括：空氣品質模擬研究；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防制技術研發推廣；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及危害風險研究；氣候變遷或異常對生態、公共衛生、產業及水資源之衝擊及調適；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相關研究計畫需45,000千元。
18,665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5,000	25,000	獎勵溫室氣體減量需25,000千元。
146,468	02固定污染源管制	226,151	230,065	
143,007	服務費用	208,570	227,715	
0	郵電費	100	100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及成效說明相關業務用郵資需100千元。
284	旅運費	750	990	1. 辦理固定污染源管制資料系統管理及許可制度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費徵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54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300	11,300	收查核及污染改善、戴奧辛及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業務相關會議等，需旅運費390千元。 2. 參加2010年國際戴奧辛研討會，需國外旅費360千元。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	20	1.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務，需印刷及裝訂費100千元。 2.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業務相關媒體宣導，需廣告費5,000千元及業務宣導費4,200千元。
138,175		專業服務費	198,400	215,305	辦理固定污染源戴奧辛及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相關業務等需20千元。 1.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務之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1,400千元。 2. 辦理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整合建置更新與系統功能強化應用、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執行暨提升縣市執行工作查核、空氣污染排放管理查核、推動重大工業區或污染源整合稽查管制制度計畫等需30,000千元。 3. 辦理民俗祭祀活動、農廢露天燃燒及消費性產品等污染減量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建立及排放減量推廣計畫需11,000千元。 4. 辦理推動逸散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及減量策略規劃、提昇稽核成效等需12,000千元。 5. 辦理特定行業別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標準檢討研修、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示範推廣、連續監測設施連續申報排放資料建立、彙整、分析、數據品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提升及相關技術示範推廣計畫等需13,000千元。
					6.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突發事件之預防管理，強化相關緊急應變處理機制計畫等需12,000千元。
					7. 辦理空品區空氣品質改善行動方案、石化工業區污染管制查核及改善專案計畫需27,000千元。
					8.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監督、查核、比對、分析、規劃檢討徵收對象及執行方式、簡化收費審查作業程序之規劃；收費成本效益分析及減量誘因成效評析檢討；徵收審查作業監督；帳目核對及代收等需40,000千元。
					9. 辦理固定污染源毒性空氣污染物(重金屬、戴奧辛、有害揮發性有機物及其他毒性空氣污染物等)管制規範研擬、控制技術及環境監測、健康風險評估、更新排放清冊計畫需34,000千元。
					10. 執行氣狀及粒狀污染物、戴奧辛、重金屬或異味污染物等污染物排放稽查檢測需15,000千元。
					11. 執行排放管道粒狀污染物檢測比測執行計畫需1,500千元。
					12. 辦理空氣污染管制工作煙道及周界採樣檢測計畫需1,500千元。
2,062		材料及用品費	2,581	1,950	
4		使用材料費	0	0	
2,058		用品消耗	2,581	1,950	1.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需250千元。
				2. 辦理煙道排氣及環境空氣中戴奧辛檢測之同位素標準品與質譜儀維修相關藥品材料、採樣週邊設施及濾紙等需1,231千元。
				3. 總沉降中戴奧辛類化合物及多溴二苯醚等檢測標準品與質譜儀維修相關藥品材料、採樣週邊設施及濾紙等需1,100千元。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0	400	
0	地租及水租	0	400	
1,39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0	0	
1,399	購置固定資產	0	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00	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0	0	補助環檢所辦理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及具固碳效益之生質氣化設施施工監造及建造等相關經費需15,000千元。
1,265,598	03移動污染源管制	1,691,960	1,888,830	
126,519	服務費用	193,810	194,180	
9	郵電費	0	0	
118	旅運費	550	720	辦理車輛排氣審核、機車排氣定檢站管理查核等，需旅運費550千元。
1,07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180	3,180	1. 製作機車排氣定檢合格標籤、紀錄單、複驗表等，需印刷及裝訂費1,680千元。 2. 製作宣導佈告、旗幟及宣導資料等，需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
1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25,303	專業服務費	190,080	190,280	1. 辦理車輛排氣審核、機車排氣定檢站管理查核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700千元。 2. 辦理汽油車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計畫需13,500千元。 3. 辦理柴油車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計畫需13,000千元。 4. 辦理機車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計畫需13,500千元。 5. 辦理交通工具排氣檢驗管制核章計畫需10,000千元。 6. 辦理使用中汽車污染管制、檢驗站查核及資料系統維護等計畫需15,000千元。 7. 辦理使用中柴油車污染管制、定期與不定期檢驗制度推動、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品質管制、查核及相關性測試等計畫需15,000千元。 8. 辦理機車排氣定檢站品質管理及資訊系統整合維護計畫需20,000千元。 9. 辦理民眾檢舉高污染車輛管理計畫需9,000千元。 10. 辦理移動污染源排放總量推估、管制策略研擬與縣市執行成效考評計畫需15,000千元。 11. 辦理車輛排放二氧化碳管制制度規劃、管理及盤查計畫需15,000千元。 12. 辦理汽機車排氣分析儀巡迴查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檢校計畫需6,500千元。 13. 辦理機動車輛污染檢驗機構查核計畫需2,000千元。 14. 鼓勵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需10,000千元 15. 鼓勵使用替代清潔燃料車輛需10,000千元。 16. 辦理交通工具用油品質抽測、查核及規範研訂等計畫需13,880千元。 17. 辦理低污染或替代清潔燃料車輛污染減量效益評估，港區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建置及管制等需8,000千元。
330	材料及用品費	150	150	
330	用品消耗	150	150	辦理車輛排氣審核、機車排氣定檢站管理查核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150千元。
1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0	0	
1	規費	0	0	
1,138,74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98,000	1,694,500	
1,138,74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98,000	1,694,500	1. 鼓勵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需補助費45,000千元。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需3,000千元。 3. 補助民間定檢站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需500,000千元。 4.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更新設備、使用中汽油車及柴油車污染改善管制工作需2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分 類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00千元。
				5. 鼓勵使用液化石油氣等替代燃料，需補助費250,000千元。
				6. 鼓勵使用替代清潔燃料車輛，需補助費100,000千元。
				7. 補助新購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需170,000千元。
				8.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淘汰老舊高污染二行程機車及推動使用大眾運輸系統等交通運輸管理措施需230,000千元。
197,640	04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與碳匯經營管理	289,889	283,524	
23,082	服務費用	32,730	26,365	
0	郵電費	50	50	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與碳匯經營管理等相關業務，需郵資費50千元。
195	旅運費	310	445	1. 辦理處理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與碳匯經營管理相關業務，需國內旅費170千元。 2. 出席2010年土地利用改變及森林經營管理等模式碳匯估計會議，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13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50	350	1. 有關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與碳匯經營管理相關資料印製，需印刷及裝訂費150千元。 2. 辦理與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及碳匯經營管理相關業務，需宣導費200千元。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	20	辦理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與碳匯經營管理相關設備維護保養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分 類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2,749	專業服務費	32,000	25,500	20千元。 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與碳匯經營管理相關業務需32,000千元。
90	材料及用品費	159	159	
0	使用材料費	30	30	碳匯經營管理及推動都市綠化與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耗材使用需30千元。
90	用品消耗	129	129	辦理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與碳匯經營管理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129千元。
174,46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7,000	257,000	
174,46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7,000	257,000	1. 補助辦理公有裸露地綠化、自行車道設置、環保林園大道維護管理、苗木培(撫)育及碳匯經營管理等計畫需180,000千元。 2. 補助辦理垃圾場復育及碳匯經營管理等計畫需77,000千元。
302,213	05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	460,190	360,190	
8,697	服務費用	13,150	10,150	
23	旅運費	50	50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及空氣品質改善成果分析相關會議等，需國內旅費50千元。
8,674	專業服務費	13,100	10,100	1.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及空氣品質改善成果分析相關業務之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100千元。 2. 辦理監督查核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分 類 及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染防制工作成效及分析空氣品質改善 成果計畫需13,000千元。
12	材料及用品費	40	40	
12	用品消耗	40	40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空氣污 染防制工作成效及空氣品質改善成果 分析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 消耗用品需40千元。
293,375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447,000	350,000	
293,375	捐助、補助與獎助	447,000	350,0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 、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移動污染源 稽查管制、露天燃燒問題處理規劃、 非法油品稽查檢測、砂石場或土石開 採等污染稽查管制計畫、總量管理方 案及相關示範推廣計畫等需447,000 千元。
129	其他	0	0	
129	其他支出	0	0	
16,79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3,792	18,152	
8,837	用人費用	9,357	9,238	
6,60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929	6,898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業務所需聘用 人員薪資需6,929千元。
298	超時工作報酬	250	219	聘用人員超時加班費需250千元。
817	獎金	866	862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需866千元。
396	退休及卹償金	416	414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需416千元。
724	福利費	896	845	聘用人員勞健保、體育活動費等需8 96千元。
6,653	服務費用	11,911	7,534	
0	水電費	876	50	辦公室水、電費等需876千元。
80	郵電費	2,668	123	辦公室之電話費、數據通信費、郵資 等需2,668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535	旅運費	1,429	1,429	召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需旅運費1,429千元。
26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70	370	召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需印刷裝訂費用370千元。
1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00	22	辦理辦公房舍及機械等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需900千元。
0	保險費	48	20	辦公室大樓保全系統費用需48千元。
4,592	一般服務費	5,428	5,328	會議室管理及契約勞力等需5,428千元。
166	專業服務費	192	192	召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192千元。
484	材料及用品費	1,000	800	
484	用品消耗	1,000	800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行政事務作業所需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1,000千元。
3	租金、償債與利息	984	350	
0	地租及水租	10	10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相關會議場地租賃費用需10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之業務車輛租賃費用需30千元。
0	什項設備租金	944	310	辦公室大樓保全系統、影印機等租賃費用需944千元。
81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0	0	
810	購置無形資產	150	0	購置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相關行政事務工作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需150千元。
5	會費、捐助、補助、分	390	2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分 別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5	會費	30	30	參加各項學術研究團體會費需30千元。
0	分擔	360	200	辦公室分擔大樓管理費需360千元。
42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5	270	
42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	105	270	
420	購置固定資產	105	270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汰換購置 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與事務 性設備等需105千元。
2,190,060	總 計	3,293,000	3,334,024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269,103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係為健全空氣污染防制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空氣污染排放總量管制；配合國際環保公約之趨勢，研擬我國因應策略，及加強對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污染管制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3,269,103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9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8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821,267	資產	2,546,676	3,184,382	-637,706
3,776,218	流動資產	2,499,967	3,138,505	-638,538
3,247,477	現金	1,971,226	2,609,764	-638,538
389,939	應收款項	389,939	389,939	0
138,802	預付款項	138,802	138,802	0
7,417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9,077	8,245	832
7,417	準備金	9,077	8,245	832
37,632	其他資產	37,632	37,632	0
37,632	什項資產	37,632	37,632	0
3,821,267	資產總額	2,546,676	3,184,382	-637,706
500,521	負債	502,181	501,349	832
487,321	流動負債	487,321	487,321	0
487,321	應付款項	487,321	487,321	0
13,200	其他負債	14,860	14,028	832
13,200	什項負債	14,860	14,028	832
3,320,746	基金餘額	2,044,495	2,683,033	-638,538
3,320,746	基金餘額	2,044,495	2,683,033	-638,538
3,320,746	基金餘額	2,044,495	2,683,033	-638,538
3,821,26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546,676	3,184,382	-637,70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2,41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3,269,103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269,103	
上年度預算數				3,315,602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315,602	
前年度決算數				2,172,848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2,172,848	
96年度決算數				1,782,223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1,782,223	
95年度決算數				1,761,500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1,761,5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10	0	10	管理委員會委員均 為無給職。
聘僱人員	10	0	10	
兼任人員	23	0	23	
管理委員會委員	23	0	23	
總 計	33	0	3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	退	福	利			合 計	兼任人 員費用	總 計
			金 年 獎	休 卹 金 退 離 職 金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體 育 活 動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929	250	866	416		698	38	160	9,357	0	9,357
管理委員會委員	0	0	0	0		0	0	0	0	0	0
聘僱人員	6,929	250	866	416		698	38	160	9,357	0	9,357
合 計	6,929	250	866	416		698	38	160	9,357	0	9,35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空氣污染 防制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8,837	9,238	用人費用	9,357	0	9,357	0
6,602	6,89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929	0	6,929	0
298	219	超時工作報酬	250	0	250	0
817	862	獎金	866	0	866	0
396	414	退休及卹償金	416	0	416	0
724	845	福利費	896	0	896	0
504,768	790,637	服務費用	825,694	813,783	11,911	0
8,263	7,050	水電費	7,876	7,000	876	0
89	2,873	郵電費	5,043	2,375	2,668	0
5,313	5,931	旅運費	5,439	4,010	1,429	0
8,093	40,5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500	38,130	370	0
37	6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40	40	900	0
3,590	4,020	保險費	4,048	4,000	48	0
11,564	28,646	一般服務費	28,646	23,218	5,428	0
467,819	701,555	專業服務費	735,202	735,010	192	0
3,776	3,199	材料及用品費	4,030	3,030	1,000	0
55	30	使用材料費	30	30	0	0
3,721	3,169	用品消耗	4,000	3,000	1,000	0
187	750	租金、償債與利息	984	0	984	0
184	410	地租及水租	10	0	10	0
3	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0	30	0
0	310	什項設備租金	944	0	944	0
8,305	47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45	790	150	105
7,495	470	購置固定資產	895	790	0	105
810	0	購置無形資產	150	0	150	0
1	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0	0	0	0
1	0	規費	0	0	0	0
1,664,057	2,529,73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51,890	2,451,500	390	0
5	30	會費	30	0	30	0
1,645,387	2,504,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26,500	2,426,500	0	0
0	200	分擔	360	0	360	0
18,665	25,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25,000	25,000	0	0
129	0	其他	0	0	0	0
129	0	其他支出	0	0	0	0
2,190,060	3,334,024	合 計	3,293,000	3,269,103	23,792	105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336,072	1,045	302	336,815	
機械及設備		265,421	895	302	266,0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391	0	0	63,391	
什項設備		5,337	0	0	5,337	
電腦軟體		1,834	150	0	1,984	
權利－專利權		89	0	0	89	
資 產 總 額		336,072	1,045	302	336,815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99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2-5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2-7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8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9~2-15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16~2-22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23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2-25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26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2-2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28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29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2-31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 (一)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特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依基金屬性及其定位，將所收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支用目的（經稽核認證之實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或補助、獎勵、宣導等）之不同性質，分別撥入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
- (二)本署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將業者依核定費率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後於總統 90 年 10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6500 號令修正公布）規定設立本基金，並依行政院 98 年 3 月 17 日院授主孝四字第 0980001506A 號令修正發布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專款專用於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相關指定用途。

二、組織概況

-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本基金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基金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署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擔任；委員 17 人至 23 人，由環保署署長遴聘政府機關代表、工商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 (三)為研商及推動各項應回收物品及容器之執行得設若干技術諮詢委員會，由主任委員遴聘業者代表、學者、專家組成。
- (四)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由主任委員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另置副執行秘書、組長、副組長及所屬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 (五)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 本基金年度預、決算之審議。
 - 3.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4. 其他有關事項。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徵回收清除處理費計畫：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徵收責任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本年度預計收入 11 億 7,29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12 億 3,398 萬 2 千元，減少 6,106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應景氣變化，預估車輛、家電等帳戶收入減少所致。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觀音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廠委託經營契約之租金收入及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1,677 萬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2,921 萬 9 千元，減少 1,244 萬 9 千元，主要係定存利率大幅調降，致孳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資源回收管理計畫：為辦理資源回收管理業務所需經費約 13 億 4,89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9,501 萬 4 千元，主要係補助地方環保單位加強辦理資源回收所需回收車等相關機具及業務費用增加所致。
- 1.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
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文宣製作及宣導活動，促進國際資源回收制度、技術交流與合作，並提供免付費諮詢服務及資源回收網頁，向民眾宣導及雙向溝通。
 - 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管理、執行業者營業量查核及後續稽催、法務相關作業。
 - 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委託稽核認證公正團體辦理稽核認證工作，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
 - 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補助及獎勵地方政府、社區學校等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 5.資源回收之調查及研究：
辦理各項公告項目回收清除處理成本、費率調查分析及訂定、各項回收清除處理體系檢討改善與輔導、最適回收管道暨成效評估、市場運作、處理技術及再生利用之調查分析與提昇等工作。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1 億 0,14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360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公廳舍之租金費用所致。
-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5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1,073 萬 5 千元，主要係減列購置辦理資源回收管理業務所需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辦公廳舍、裝修及辦公設備等經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1 億 8,96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億 6,320 萬 1 千元，減少 7,351 萬 2 千元，約 5.82%，主要係因應景氣變化，預估車輛、家電等帳戶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4 億 5,09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7,026 萬 7 千元，減少 1,932 萬 7 千元，約 1.31%，主要係減列購置辦公廳舍、裝修及辦公設備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 億 6,12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0,706 萬 6 千元，增加 5,418 萬 5 千元，約 26.17%，將移用基金餘額 2 億 6,125 萬 1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資源循環零廢棄	1.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成長率	$\{[\text{當年總認證量(重量)}/\text{當年總營業量(重量)}]-[\text{前一年總認證量(重量)}/\text{前一年總營業量(重量)}]\} \times 100\%$	2%
	2.全國資源回收率	$[\text{全國資源回收量}/\text{垃圾清運量}+\text{廚餘回收量}+\text{全國資源回收量}+\text{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times 100\%$	34%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11 億 8,482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010 萬 2 千元，約 0.85%。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8 億 7,307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9,547 萬元，約 25.29%，主要係信託基金財務尚稱健全，致應急費用節餘；另補助地方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等計畫，因契約執行期程跨年度，相關經費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致執行數較低。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 3 億 1,175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8,536 萬 8 千元，約 1,081.43%，主要係基金用途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致賸餘增加。
-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資源循環零廢棄	1.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成長率	2%	97 年度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率為 69.41%，較上(96)年度 64.29%，年度成長達 5.13%，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2.全國資源回收率	31%	97 年度全國資源回收量為 2,427,201 公噸，垃圾產生量為 7,537,017 公噸，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32.2%，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9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5 億 5,673 萬元，實際執行數 5 億 0,090 萬 2 千元，執行率 89.97%，主要係因景氣影響，造成車輛、輪胎等各項營業量及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3 億 4,521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數 3 億 0,679 萬 2 千元，執行率 88.87%，主要係補助地方辦理 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資源回收等計畫，須俟地方執行完成並將相關憑證送署後方能轉列實際數，致實際執行數較低。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賸餘數 2 億 1,151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賸餘數 1 億 9,411 萬元。

(二)上(9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資源循環零廢棄	1.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成長率	截至 98 年第 1 期(1-2 月),回收成長率為 69.4%,較 97 年同期 66.3%,成長 3.1%,符合成長率 2%之目標。
	2.全國資源回收率	98 年度目標值為 33%,截至 98 年 6 月止,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32.25%,其中全國資源回收量為 1,239,095 公噸,垃圾產生量為 3,841,788 公噸。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1,184,828	基金來源	1,189,689	1,263,201	-73,512	
1,150,609	徵收收入	1,172,919	1,233,982	-61,063	
1,150,609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172,919	1,233,982	-61,063	詳2-9~2-14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27,925	財產收入	16,770	29,219	-12,449	
7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8,120	租金收入	8,120	8,120	0	詳2-14~2-15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19,798	利息收入	8,650	21,099	-12,449	詳2-15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6,294	其他收入	0	0	0	
6,294	雜項收入	0	0	0	
873,072	基金用途	1,450,940	1,470,267	-19,327	
781,825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48,962	1,153,948	195,014	詳2-16~2-20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89,25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1,426	105,032	-3,606	詳2-20~2-21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99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52	211,287	-210,735	詳2-21~2-22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311,756	本期賸餘(短絀-)	-261,251	-207,066	-54,185	
2,983,961	期初基金餘額	3,088,651	3,010,349	78,302	
3,295,717	期末基金餘額	2,827,400	2,803,283	24,1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61,251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1,25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61,2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46,8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785,625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收入				1,172,919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172,919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461,680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規定公告指定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外，製造業者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者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15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以繳款總數之20% 為本基金本年度之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461,680千元 1. 依各項回收費率： (1)鐵容器：1.32元/公斤。 (2)鋁容器：1.23元/公斤。 (3)玻璃容器：1.55元/公斤。 (4)鋁箔包：3.93元/公斤。 (5)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3.01元/公斤。 (6)其他紙容器(含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6元/公斤。 (7)塑膠容器(PET)：11.58元/公斤。 (8)塑膠容器(PVC)：15.38元/公斤。 (9)塑膠容器(PP/PE)：8元/公斤。 (10)塑膠容器(其他塑膠)：8.69元/公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廢機動車輛				160,255	(11)塑膠容器(未發泡PS)：7.06元/公斤。 (12)塑膠容器(發泡PS)：37.29元/公斤。 (13)特殊環境用藥容器製造或輸入成品： <1>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 <2>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 (14)乾電池： <1>錳鋅、氫氧、筒型鹼錳：18.97元/公斤。(適用重金屬含量未超過基準值者) <2>一次鋰：16.05元/公斤。 <3>鈕扣型鋰：24元/公斤。 <4>鈕扣型鹼錳、氧化銀、氧化汞、鋅空氣：56元/公斤。 <5>鎳鎘：70.04元/公斤。 <6>二次鎳鎘電池：49.61元/公斤。 <7>鎳氫：11.67元/公斤。 <8>二次鎳氫電池：8.76元/公斤。 <9>二次鋰：11.67元/公斤。 核算年度收入約2,308,399千元，按20%核算共計編列461,680千元。 廢機動車輛160,255千元 1. 汽車部份：811,800千元。 (1)一般費率：3,800元/輛×(20,000輛×90%)=752,4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廢輪胎				82,560	。 (2)綠色差別費率：2,700元/輛×(220,000輛×10%)=59,400千元。 2.機車部份：490,750千元。 (1)一般費率：800元/輛×(650,000輛×70%)=364,000千元。 (2)綠色差別費率：650元/輛×(650,000輛×30%)=126,750千元。 以上合計1,302,550千元，按10%核算計130,255千元，另依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16次會議審查增列收入30,000千元，共計編列160,255千元。 廢輪胎82,560千元 1.依各種輪胎費率：腳踏車胎：1.5元/條，機車胎及10"以下輪胎：4.5元/條，內徑12"~14":21元/條，內徑15"~19":40元/條，內徑20"~23":120元/條，內徑24"農機用輪胎：270元/條，內徑24"以上輪胎及特種胎(不含內徑24"農機用輪胎)：825元/條。 2.計算平均每月約25,000千元×12月，計收入約300,000千元。 3.另依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回收處理費不足部分應由賸餘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攤提，99年預計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廢鉛蓄電池				21,000	用約112,800千元。 以上合計共412,800千元，按20%核算編列82,560千元。 廢鉛蓄電池21,000千元 1. 鉛蓄電池營業量與進口量約52,000公噸，每公斤費率1.9元，收入約98,800千元。 2. 另依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回收處理費不足部分應由賸餘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攤提，99年預計支用約6,200千元。 以上合計共105,000千元，按20%核算編列21,000千元。
廢潤滑油				5,900	廢潤滑油5,900千元 依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回收處理費不足部分應由賸餘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攤提，99年預計支用約29,500千元，按20%核算編列5,900千元。
農藥廢容器				2,983	農藥廢容器2,983千元 1. 進口原體(料):0.44元/進口金額1美元×37,749,082美元=16,610千元。 2. 進口成品: (1)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2,564,201公斤=2,333千元。 (2)大生類1.07元/公斤成品×1,519,527公斤=1,626千元。 (3)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5,413,313公斤=9,257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廢電子電器物品				245,977	以上合計共29,826千元，按10%核算編列2,983千元。 廢電子電器物品245,977千元 1. 電冰箱(大)：606元／台×356,000台＝215,736千元。 2. 電冰箱(小)：404元／台×240,000台＝96,960千元。 3. 洗衣機：317元／台×556,000台＝176,252千元。 4. 冷暖氣機：248元／台×1,300,000台＝322,400千元。 5. 電視機(大)：371元／台×50,000台＝18,550千元。 6. 電視機(小)：247元／台×80,000台＝19,760千元。 7. 液晶電視機(大)：233元／台×267,000台＝62,211千元。 8. 液晶電視機(小)：127元／台×13,500台＝1,715千元。 9. 電風扇(大)：35元／台×1,140,000台＝39,900千元。 10. 電風扇(小)：20元／台×1,130,000台＝22,600千元。 11. 照明光源：27元／公斤×9,400,000公斤＝253,800千元。 以上合計共1,229,884千元，按20%核算編列245,977千元。
廢資訊物品				192,564	廢資訊物品：192,564千元 1. 筆記型電腦：39元／台×1,030,000台＝40,17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2. 主機：114.8元/台×2,530,000台=290,444千元。 3. 監視器：127元/台×506,000台=64,262千元。 4. 液晶監視器(大)：233元/台×525,000台=122,325千元。 5. 液晶監視器(小)：127元/台×1,080,000台=137,160千元。 6. 鍵盤：15元/台×1,930,000台=28,950千元。 7. 印表機：96.96元/台×820,000台=79,507千元。 以上合計762,818千元，按20%核算計152,564千元，另依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16次會議審查增列收入40,000千元，共計編列192,564千元。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原則每預算編製年度核定1次，但基金管理委員會得視實際回收處理成效、基金餘絀情形調整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或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新增公告應回收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於年度執行中研擬費率方案提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財產收入				16,770	
租金收入				8,120	
租金收入				8,120	觀音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廠依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利息收入				8,650	託經營契約，每年應支付本會租金8,120千元。
利息收入				8,650	利息收入8,650千元 1. 定存利息:1,000,000千元×0.86%=8,600千元。 2. 專戶利息:4,249千元×0.1%=4千元。 3. 業者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利息46千元。
總 計				1,189,68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81,825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48,962	1,153,948	
27,619	01 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	32,210	32,260	
25,660	服務費用	27,210	27,260	
17,25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710	19,010	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之媒體宣導廣告、文宣品印刷、宣導及溝通之活動及促進國際資源回收制度、技術交流與合作等相關作業需廣告費5,000千元及業務宣導費13,710千元。
8,406	一般服務費	8,500	8,250	委託辦理0800資源回收免費通報專線溝通服務及資源回收網頁內容更新維護需8,500千元。
1,95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00	5,000	
1,959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0	5,000	補助民間機構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回收與重複使用之宣導等相關活動需5,000千元。
70,548	0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73,700	82,332	
70,548	服務費用	72,200	81,000	
70,548	專業服務費	72,200	81,000	1. 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輔導及審查管理作業需12,000千元。 2. 委託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清查輔導暨稽催作業相關費用需56,500千元。 3. 委託律師事務所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法務協助作業費用需3,700千元。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0	83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購置固定資產	0	832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0	500	
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500	500	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短漏報費用需1,500千元。
199,234	0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211,850	239,455	
198,656	服務費用	211,850	239,455	
198,656	專業服務費	211,850	239,455	1. 辦理廢塑膠容器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26,000千元。 2. 辦理鐵、鋁、紙、容器、鋁箔包、玻璃及農藥廢容器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28,500千元。 3. 辦理廢機動車輛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56,350千元。 4. 辦理廢輪胎、鉛蓄電池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39,000千元。 5. 辦理廢潤滑油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12,000千元。 6. 辦理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類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34,000千元。 7. 辦理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類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16,000千元。
57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0	0	
578	購置固定資產	0	0	
417,670	0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962,000	730,699	
417,655	會費、捐助、補助、分	962,000	730,69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90,020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927,500	696,199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充實資源回收設施及執行相關回收作業與宣導需750,000千元。 (1)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2)推動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3)加強辦理資源回收教育及宣導工作。 (4)加強推動資源回收再生品(料)之再利用與宣導工作。 (5)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 (6)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保相關稽查作業。 (7)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暨物業管理工作。 (8)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 (9)推動偏遠地區(含風景區)、離島地區辦理資源回收作業。 (10)配合本署重大政策施行。 (11)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 2. 維護回收清除處理系統正常運作相關應急費用需120,000千元。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科技園區與資源回收業務有關之研究、生產等經費需57,500千元。
27,635	補貼(償)、獎勵、慰	34,500	34,500	考評獎勵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相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問、照護與救濟			作業及學校回收廢乾電池等項目需34,500千元。
15	其他	0	0	
15	其他支出	0	0	
66,754	05資源回收之調查及研究	69,202	69,202	
66,754	服務費用	69,202	69,202	
276	旅運費	593	662	參加國際會議及考察各國資源回收相關作業共需國外旅費593千元，其中：
				1. 參加機動車輛資源回收研討會議活動(IARC)需215千元。
				2. 參加亞洲3R會議Asia 3R Conference需85千元。
				3. 參加IERC廢電機電子產品資源回收相關國際會議及考察資源回收處理體系、制度運作狀況等需200千元。
				4. 考察容器商品材質使用趨勢與回收處理技術等需93千元。
66,478	專業服務費	68,609	68,540	1. 委託辦理各項回收清除處理體系檢討改善與輔導、最適回收管道暨成效評估、市場運作、處理技術及再生利用之調查分析與提昇等計畫需43,779千元。
				2. 委託辦理各項公告項目回收清除處理成本調查分析、費率訂定、各項成本推估及相關準則研擬及基金收支運作檢討等計畫需3,530千元。
				3. 委託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系統補貼資格審核、獎勵金審核等相關執行程序計畫需9,950千元。
				4. 委託辦理各項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相關產品公告評估準則法規訂定、資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系統化建制及維護相關研訂與修正計畫需11,350千元。
89,25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1,426	105,032	
46,372	用人費用	50,124	50,149	
34,69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7,199	37,199	聘用人員53人薪資需37,199千元。
1,253	超時工作報酬	1,253	1,530	聘用人員超時加班費需1,253千元。
4,315	獎金	4,650	4,650	聘用人員獎金需4,650千元。
2,083	退休及卹償金	2,232	2,232	聘用人員公提儲金需2,232千元。
4,025	福利費	4,790	4,538	聘用人員勞、健保險費及體育活動費等需4,790千元。
33,088	服務費用	41,384	40,436	
1,235	水電費	1,356	1,046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之辦公室水電費1,356千元。
2,123	郵電費	2,790	3,480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之辦公室郵資、電話費2,790千元。
3,433	旅運費	3,398	3,478	辦理資源回收相關稽查輔導業務所需之國內差旅、運雜費用等3,398千元。
46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80	684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各種公文、預算、決算、廢車管制聯單等書表格式印刷680千元。
23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61	961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房屋及機械等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961千元。
205	保險費	400	230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各類產物保險、辦公室保全等400千元。
22,504	一般服務費	28,699	27,829	辦理會議室管理及契約勞力等需28,699千元。
2,891	專業服務費	3,100	2,728	辦理各委員會委員、各項委辦案邀請專家評審之出席費、律師訴訟費及員工教育訓練等需3,100千元。
1,885	材料及用品費	1,793	1,813	
128	使用材料費	270	290	辦理業務用公務車油料等需27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757	用品消耗	1,523	1,523	。辦理辦公用各項文具紙張報紙等耗材及辦公設施、器具等非消耗品之購置、各項業務座談及會議相關費用需1,523千元。
5,987	租金、償債與利息	6,762	11,421	
239	地租及水租	240	360	辦理公務用停車位租金240千元。
4,924	房租	5,622	9,638	辦理公務用辦公房屋租金5,622千元。
17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461	辦理業務用公務車輛租金200千元。
648	什項設備租金	700	962	公務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700千元。
81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0	0	
810	購置無形資產	150	0	購置辦理行政事務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需150千元。
50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553	553	
31	消費與行為稅	30	30	公務車輛之牌照稅30千元。
469	規費	523	523	公務車輛之燃料稅及訴訟規費等需523千元。
52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0	660	
523	分擔	660	660	辦公室分擔大樓管理費需660千元。
89	其他	0	0	
89	其他支出	0	0	
1,99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52	211,287	
1,99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52	211,287	
1,993	購置固定資產	552	211,287	汰舊換新購置電腦、印表機、數位攝

中華民國99年度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用	務 途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影機、液晶投影機及一般事務性機具等設備需552千元。
873,072			總					1,450,940			1,470,267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48,962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係為達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之設立目標。積極辦理資源回收各類宣導、責任業者申報繳費之查核稽催作業、補助獎勵地方政府執行資源回收業務、研訂各公告回收項目之合理費率、建置完善之回收體系及輔導回收處理業者之正常營運等多項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1,348,962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9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8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449,162	資產	2,989,773	3,246,560	-256,787
3,333,738	流動資產	2,865,421	3,126,672	-261,251
3,253,942	現金	2,785,625	3,046,876	-261,251
33,283	應收款項	33,283	33,283	0
46,513	預付款項	46,513	46,513	0
35,10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44,034	39,570	4,464
35,106	準備金	44,034	39,570	4,464
80,318	其他資產	80,318	80,318	0
80,318	什項資產	80,318	80,318	0
3,449,162	資產總額	2,989,773	3,246,560	-256,787
153,445	負債	162,373	157,909	4,464
114,373	流動負債	114,373	114,373	0
114,373	應付款項	114,373	114,373	0
39,072	其他負債	48,000	43,536	4,464
39,072	什項負債	48,000	43,536	4,464
3,295,717	基金餘額	2,827,400	3,088,651	-261,251
3,295,717	基金餘額	2,827,400	3,088,651	-261,251
3,295,717	基金餘額	2,827,400	3,088,651	-261,251
3,449,16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989,773	3,246,560	-256,78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42,468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348,962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48,962	
上年度預算數				1,153,948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153,948	
前年度決算數				781,825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781,825	
96年度決算數				1,316,107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16,107	
95年度決算數				796,895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796,89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53	0	53	
聘僱人員	53	0	53	
兼任人員	23	0	23	
管理委員會委員	23	0	23	管理委員會委員均 為無給職
總 計	76	0	7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利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退休及 離職金	分擔 保險費	體育 活動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7,199	1,253	4,650	2,232	3,746	204	840	50,124	0	50,124
管理委員會委員	0	0	0	0	0	0	0	0	0	0
聘僱人員	37,199	1,253	4,650	2,232	3,746	204	840	50,124	0	50,124
合 計	37,199	1,253	4,650	2,232	3,746	204	840	50,124	0	50,12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資 源 回 收 管 理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46,372	50,149	用人費用	50,124	0	50,124	0
34,696	37,19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7,199	0	37,199	0
1,253	1,530	超時工作報酬	1,253	0	1,253	0
4,315	4,650	獎金	4,650	0	4,650	0
2,083	2,232	退休及卹償金	2,232	0	2,232	0
4,025	4,538	福利費	4,790	0	4,790	0
394,706	457,353	服務費用	421,846	380,462	41,384	0
1,235	1,046	水電費	1,356	0	1,356	0
2,123	3,480	郵電費	2,790	0	2,790	0
3,709	4,140	旅運費	3,991	593	3,398	0
17,719	19,69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390	18,710	680	0
232	96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61	0	961	0
205	230	保險費	400	0	400	0
30,910	36,079	一般服務費	37,199	8,500	28,699	0
338,573	391,723	專業服務費	355,759	352,659	3,100	0
1,885	1,813	材料及用品費	1,793	0	1,793	0
128	290	使用材料費	270	0	270	0
1,757	1,523	用品消耗	1,523	0	1,523	0
5,987	11,421	租金、償債與利息	6,762	0	6,762	0
239	360	地租及水租	240	0	240	0
4,924	9,638	房租	5,622	0	5,622	0
176	46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0	200	0
648	962	什項設備租金	700	0	700	0
3,381	212,11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02	0	150	552
2,571	212,119	購置固定資產	552	0	0	552
810	0	購置無形資產	150	0	150	0
500	553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553	0	553	0
31	30	消費與行為稅	30	0	30	0
469	523	規費	523	0	523	0
420,137	736,85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69,160	968,500	660	0
391,979	701,199	捐助、補助與獎助	932,500	932,500	0	0
523	660	分擔	660	0	660	0
27,635	35,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36,000	36,000	0	0
104	0	其他	0	0	0	0
104	0	其他支出	0	0	0	0
873,072	1,470,267	合 計	1,450,940	1,348,962	101,426	552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中華民國99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 產		456,265	702	535	456,432	
房屋及建築		294,362	0	0	294,362	
機械及設備		146,014	238	239	146,0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08	0	0	3,108	
什項設備		11,971	314	296	11,989	
電腦軟體		810	150	0	960	
資 產 總 額		456,265	702	535	456,43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分預算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99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3-1~3-5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3-7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3-8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3-9~3-10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3-11~3-16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17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3-19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20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3-21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3-22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3-2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對指定公告之化學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並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二、組織概況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本基金設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基金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擔任；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遴聘有關政府機關代表、工商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綜合企劃組、收支審理組、技術審查組、法律追償組辦理下列事項：

-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審核事宜。
-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之處理等級評定事宜。
- 3.應變必要措施支出費用之審理事宜。
- 4.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整治基準或整治目標審查核定事宜。
- 5.其他有關基金支用之審理事宜。
- 6.辦理整治費收入相關事宜。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計畫：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對指定公告之化學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本年度預計收入 5 億 2,25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6 億 0,358 萬 1 千元，減少 8,102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景氣不佳，原物料需求量減少，故整治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收入減少所致。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2,93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6,478 萬 2 千元，減少 3,539 萬 9 千元，主要係定期存款利率多次調降，故基金規劃轉存定期存款之孳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為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經費約 5 億 0,20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2,530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核等有關工作，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推動：

- (1)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審理、稽核等相關作業。
- (2)健全完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架構。
- (3)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追討與訴訟事宜。
- (4)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相關法令解釋事宜。
- (5)整合維護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資料庫及資訊化管理。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及執行：

- (1)持續辦理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查證與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之必要措施。
- (2)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及驗證等相關工作。
- (3)監督污染場址辦理相關管制、控制、評估及整治之推動及執行。
- (4)持續辦理全國受污染農地污染改善。

3.提昇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能力：

- (1)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之研發與交流。
- (2)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人才培育工作。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3,81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986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行政事務工作經費增加所致。

-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相關設備及軟體所需經費約 152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1,021 萬元，主要係購置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之辦公廳舍、裝修及辦公設備等經費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5 億 5,19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6,836 萬 3 千元，減少 1 億 1,642 萬 4 千元，約 17.42%，主要係景氣不佳，原物料需求量減少，故整治費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5 億 4,17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1,678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2,495 萬 3 千元，約 29.98%，主要係辦理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核等相關工作經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02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5,158 萬元，減少 2 億 4,137 萬 7 千元，約 95.94%，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組織建制倡永續	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篩檢網	累計完成廢棄工廠盤查（初勘、現況資料校正與週遭環境受體評估）家數	6,000 家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6 億 4,078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7,326 萬 3 千元，約 10.26%，主要係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徵收物質使用量減少，致徵收收入減少。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2 億 8,307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3,682 萬元，約 32.58%，主要係補助地方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工作，其中為因應發生污染案件而採取之緊急應變處理，因屬污染事件發生後所必需採取之行政作為，惟可能發生緊急應變處理作為之大小、次數及複雜性無法事先預估，故本年度緊急應變處理經費支應較少，致賸餘；又補助計畫因變更工法及契約執行期程跨年度，相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經費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等因素，致預算執行數較低。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3億5,771萬1千元，較預算數增加6,355萬7千元，約21.61%，主要係基金用途較預算數減少，致賸餘增加。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環境污染削減防治	已公告農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率	96%	1. 97年達成率：100% 2. 本指標以「319公頃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269公頃受污染農地之改善情形為準。 3. 截至97年底已完成前開農地258.19公頃農地污染改善，執行率達96%，達成度100%。

二、上(9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98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1億5,504萬3千元，實際執行數1億7,917萬9千元，執行率115.57%，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於整治費申報時，未抵扣部分已核定出口退費，另因原料需求增加，致徵收產製、輸入整治費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1億0,911萬1千元，實際執行數1億0,668萬1千元，執行率97.77%。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賸餘4,593萬2千元，實際數賸餘7,249萬8千元。

(二)上(9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去污保育護生態	農地污染改善率	1. 98 年改善率目標值為 74%。 2. 截至 98 年第二季止，共公告 2,020 筆 472 公頃污染農地場址。 3. 現行污染場址改善率為 73%。 4. 目前污染農地 1,452 處已解除列管，568 處尚未解除列管，其中 105 處已進行污染改善中，463 處正推動相關改善工作審查作業中。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640,785	基金來源	551,939	668,363	-116,424	
575,150	徵收收入	522,556	603,581	-81,025	
575,150	污染整治收入	522,556	603,581	-81,025	詳3-9 ~ 3-10頁 基金來源明細表
58,428	財產收入	29,383	64,782	-35,399	
58,428	利息收入	29,383	64,782	-35,399	詳3-10頁基金來 源明細表
7,207	其他收入	0	0	0	
7,207	雜項收入	0	0	0	
283,074	基金用途	541,736	416,783	124,953	
255,23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502,017	276,715	225,302	詳3-11 ~ 3-14 頁基金用途明細 表
26,77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8,199	28,338	9,861	詳3-14 ~ 3-16 頁基金用途明細 表
1,06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520	111,730	-110,210	詳3-16頁基金用 途明細表
357,711	本期賸餘(短絀-)	10,203	251,580	-241,377	
3,373,272	期初基金餘額	3,982,563	3,667,426	315,137	
3,730,983	期末基金餘額	3,992,766	3,919,006	73,76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0,203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0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2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859,3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869,584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元	金額	
徵收收入				522,556	
污染整治收入				522,556	1.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2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得對指定公告之化學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2.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9條規定，已繳納整治費之化學物質於出口時，其繳費人得依當季實際出口數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其已繳納整治費費額95%，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3.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10條規定，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得以會計年度為單元，申請退還部分實際繳納之整治費。...其退費金額，以其前一年度實際繳納整治費費額5%為上限，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4.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11條規定，繳費人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所支出費用，得以會計年度為單元，申請退還部份實際繳納之整治費。...其退費金額，以其前一年度實際繳納整治費費額20%為上限，並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元	金額	
					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5. 預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入522,556千元(依主計處預估98經濟成長率-2.97%及經濟部能源白皮書石油年平均成長率-0.15%之平均值預估99年整治費收入之成長，並扣除免徵比例後之預估)。
					(1) 石油系有機物：15.00元/公噸×31,934,188公噸=479,013千元。
					(2) 含氯碳氫化合物：42.70元/公噸×870,548公噸=37,172千元。
					(3) 非石油系有機物：26.29元/公噸×16,110公噸=424千元。
					(4) 農藥：60.00元/公噸×104公噸=6千元。
					(5) 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91.30元/公噸×63,242公噸=5,774千元。
					(6) 其他：94.00元/公噸×1,781公噸=167千元。
財產收入				29,383	
利息收入				29,383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29,383千元。
					1. 專戶利息：314,698千元×0.1%=315千元。
					2. 定存利息：3,380,000千元×0.86%=29,068千元。
總計				551,93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55,23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502,017	276,715	
19,793	0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推動	50,850	23,500	
19,169	服務費用	49,310	21,710	
6	郵電費	0	0	
61	旅運費	70	70	執行處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推動等相關工作之差旅費用70千元。
10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00	20	1.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相關業務宣導需5,980千元。 2. 推動相關污染整治策略、制度等工作，舉辦有關研商、說明及公聽會等所需之資料印刷費用需20千元。
19,001	專業服務費	43,240	21,620	1.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申報資料建檔審核，分析檢討徵收對象及執行方式等需8,300千元。 2. 完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架構，健全基金求償機制及規劃管理等業務需11,600千元。 3. 建置場址風險評估機制，推動環境品質管理等有關工作需18,000千元。 4. 整合維護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資料庫需5,200千元。 5.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推動等各項計畫審查，邀請專家學者需出席審查等費用140千元。
28	材料及用品費	40	40	
28	用品消耗	40	40	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及制度等相關工作所需辦公事務用品費用40千元。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0	2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投資			
0	購置固定資產	0	250	
59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0	1,500	
59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	1,500	1. 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辦理法律訴訟、諮詢等工作需1,000千元。 2. 補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研討會500千元。
226,471	0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及執行	430,404	246,232	
66,600	服務費用	191,834	73,920	
127	旅運費	134	160	辦理審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等各項工作所需差旅費用134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10	
66,473	專業服務費	191,700	73,750	1. 進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查證工作與污染場址之應變必要措施需9,200千元。 2. 辦理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核等有關業務需180,000千元。 3. 監督污染場址進行相關污染管制、控制、評估及整治復育計畫等之執行需2,000千元。 4. 辦理審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監督等相關工作之執行成效所需專家學者審查等費用500千元。
62	材料及用品費	70	50	
62	用品消耗	70	50	辦理審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調查查核等工作，及污染場址之應變、整治監督等相關事務所需之用品消耗費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59,80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38,500	172,262	70千元。
159,80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5,000	172,262	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查證、應變、評估、管制及整治計畫等之執行需235,000千元。 1. 補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之調查及驗證等工作需120,000千元。 2. 補助進行污染場址之評估、管制、整治及監督等相關工作需60,000千元。 3. 補助辦理全國受污染農地污染改善需50,000千元。 4. 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所需採取之緊急處理需5,000千元。
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500	0	考評地方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成效需3,500千元。
8,975	03提昇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能力	20,763	6,983	
8,872	服務費用	20,583	6,743	
265	旅運費	303	313	1. 辦理推動提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能力等需國內差旅費用30千元。 2. 考察國外先進國家及參與國際性會議，汲取有關技術運用及策略之推動等，需國外旅費273千元。
6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	100	辦理污染整治人力培育及國際合作有關事務需資料報告印刷裝訂等費用150千元。
1	保險費	0	0	
8,540	專業服務費	20,130	6,330	1. 辦理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治、調查技術能力之提昇、推動及研 擬等業務需19,250千元。
				2. 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國際合 作等相關工作需850千元。
				3. 辦理提昇污染整治能力及人力培育 工作所需之出席審查及講課鐘點等費 用30千元。
68	材料及用品費	80	140	
68	用品消耗	80	140	辦理提昇污染調查及整治能力等有關 事務所需消耗用品費用80千元。
35	租金、償債與利息	100	100	
22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國際合作 所需之場址租金100千元。
1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26,77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8,199	28,338	
292	用人費用	292	300	
292	超時工作報酬	292	30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業務 所需之超時加班費需292千元。
22,580	服務費用	35,122	22,928	
415	水電費	416	317	辦公室水電費416千元。
666	郵電費	792	792	辦理污染整治業務所需之郵資及電話 費792千元。
969	旅運費	969	996	推動業務所需之國內出差費用969千 元。
39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50	286	辦理業務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 、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費用4 50千元。
9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5	177	辦公室、公務車及其他設備之維護保 養費用需125千元。
137	保險費	188	138	辦公室保全、房屋及公務車保險等費 用188千元。
19,725	一般服務費	31,992	20,000	針對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相關所需之契約勞力及會議室管理費用需31,992千元。
187	專業服務費	190	222	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等所需費用190千元。
847	材料及用品費	1,120	1,236	
36	使用材料費	193	311	辦公廳舍、業務用設備所需更替之材料，及公務車油料等費用需193千元。
811	用品消耗	927	925	推動業務所需之各類文具紙張、報章雜誌、碳粉、文件夾及其他耗用品等費用927千元。
2,044	租金、償債與利息	1,345	3,664	
72	地租及水租	42	72	公務車輛停放場地之租金費用需42千元。
1,652	房租	943	3,234	辦公室所需租金費用943千元。
2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	60	為推動業務所需租用之交通及運輸設備費用需60千元。
298	什項設備租金	300	298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租用之雜項設備費用300千元。
81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	0	
810	購置無形資產	100	0	購置辦理基金行政事務工作等所需應用系統軟體費用100千元。
22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22	22	
15	消費與行為稅	15	15	公務車輛之牌照稅費用15千元。
7	規費	7	7	公務車輛之燃料稅費用7千元。
17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8	188	
0	會費	10	0	參加學術研究團體等所需會費1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76	分擔	188	188	分擔辦公室大樓管理費等費用188千元。
1,06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520	111,730	
1,06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20	111,730	
1,064	購置固定資產	215	111,730	汰換辦理污染整治業務所需之印表機、電腦等相關設備費用215千元。
0	購置無形資產	1,305	0	購置辦理污染整治業務所需電腦軟體等費用1,305千元。
283,074	總計	541,736	416,783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502,01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係為健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研擬污染整治因應策略，及加強對污染源查證、管制、控制、整治、監督、環境影響評估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502,017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9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8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874,155	資產	4,135,938	4,125,735	10,203
3,865,346	流動資產	4,127,129	4,116,926	10,203
3,607,801	現金	3,869,584	3,859,381	10,203
204,863	應收款項	204,863	204,863	0
52,682	預付款項	52,682	52,682	0
3,441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3,441	3,441	0
3,441	準備金	3,441	3,441	0
5,368	其他資產	5,368	5,368	0
5,368	什項資產	5,368	5,368	0
3,874,155	資產總額	4,135,938	4,125,735	10,203
143,172	負債	143,172	143,172	0
50,376	流動負債	50,376	50,376	0
50,376	應付款項	50,376	50,376	0
92,796	其他負債	92,796	92,796	0
92,796	什項負債	92,796	92,796	0
3,730,983	基金餘額	3,992,766	3,982,563	10,203
3,730,983	基金餘額	3,992,766	3,982,563	10,203
3,730,983	基金餘額	3,992,766	3,982,563	10,203
3,874,15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135,938	4,125,735	10,20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3,679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502,01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502,017	
上年度預算數				276,71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276,715	
前年度決算數				255,23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255,239	
96年度決算數				180,57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80,574	
95年度決算數				171,68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71,68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34	0	34	管理委員會委員均 為無給職
管理委員會委員	23	0	23	
其他兼任人員	11	0	11	
總 計	34	0	3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	退 休 及	福	利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金 年 獎	金 終 金	退 休 及 離 職 金	分	擔	體 育 活 動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0	0	0	0	0	0	0	0	0	0	292	292	
管理委員會委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292	292	
合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292	29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292	300	用人費用	292	0	292	0
292	300	超時工作報酬	292	0	292	0
117,221	125,301	服務費用	296,849	261,727	35,122	0
415	317	水電費	416	0	416	0
672	792	郵電費	792	0	792	0
1,422	1,539	旅運費	1,476	507	969	0
558	41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600	6,150	450	0
90	17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5	0	125	0
138	138	保險費	188	0	188	0
19,725	20,000	一般服務費	31,992	0	31,992	0
94,201	101,922	專業服務費	255,260	255,070	190	0
1,005	1,466	材料及用品費	1,310	190	1,120	0
36	311	使用材料費	193	0	193	0
969	1,155	用品消耗	1,117	190	927	0
2,079	3,764	租金、償債與利息	1,445	100	1,345	0
94	172	地租及水租	142	100	42	0
1,652	3,234	房租	943	0	943	0
35	6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	0	60	0
298	298	什項設備租金	300	0	300	0
1,874	111,9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620	0	100	1,520
1,064	111,980	購置固定資產	215	0	0	215
810	0	購置無形資產	1,405	0	100	1,305
22	22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22	0	22	0
15	15	消費與行為稅	15	0	15	0
7	7	規費	7	0	7	0
160,581	173,9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0,198	240,000	198	0
0	0	會費	10	0	10	0
160,405	173,76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6,500	236,500	0	0
176	188	分擔	188	0	188	0
0	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3,500	3,500	0	0
283,074	416,783	合計	541,736	502,017	38,199	1,52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水污染防治基金 分預算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預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99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4-1~4-2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4-3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4-4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4-5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4-6~4-8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4-9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4-11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12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4-13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4-14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4-15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4-17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 (一)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 (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水污染防治之用，以加速水污染防治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

二、組織概況

-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範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
- (三)為研商及審議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費率，本基金依法設費率審議委員會，由主任委員遴聘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機關代表及環保署代表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 (四)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就環保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 (五)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 3.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4.其他有關事項。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計畫：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對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本年度預計收入 1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基金用途：

(一)水污染防治計畫：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經費約 5,187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5,187 萬元，主要係增加水污染防治及改善補助計畫預算所致。

1.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1)建置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體制，完備水污染防治費申報資料建檔處理、初審、查核、帳目核對等作業規範。

(2)購置污染源管制資料處理電腦及資料庫，以有效整合水污費資料庫系統及提昇整體效能。

2.水污染防治及改善：

補助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執行水污染防治、改善及輔導工作，以整合各界人力，投入水污染改善工作，提昇水體水質。

3.綜合規劃與研究：

持續檢討修正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作業程序及使用計畫，使基金運作更健全。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55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52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水污染防治行政事務工作經費增加所致。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電腦及週邊設備所需經費約 4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3 萬 5 千元，主要係購置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之電腦及周邊設備增加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千元，增加 0 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5,78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千元，增加 5,782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加水污染防治及改善補助計畫預算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5,782 萬 8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水污染防治基金為 95 年度新增分基金，立法院於審查本基金 97 及 98 年度預算時，慮及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可能對產業造成衝擊，爰決議刪減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均為 1 千元。本署基於尊重立法院決議，97 年度及 98 年度未辦理徵繳作業，故無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之預算執行情形。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0		基金來源	1	1	0	
	0		徵收收入	1	1	0	
	0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	1	0	詳4-7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0		基金用途	57,829	1	57,828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870	0	51,870	詳4-8~4-9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524	1	5,523	詳4-9~4-10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35	0	435	詳4-10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0		本期賸餘(短絀-)	-57,828	0	-57,828	
	0		期初基金餘額	0	0	0	
	0		期末基金餘額	-57,828	0	-57,82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7,828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82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7,8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7,828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收入				1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	
事業及工業區污水				1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規定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2條規定辦理。
下水道					
總 計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870	0	
	0	0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3,870	0	
	0		服務費用	1,800	0	
	0		郵電費	100	0	建置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體制等相關作業需100千元。
	0		旅運費	400	0	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各項業務，需國內旅運費40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	0	舉辦有關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之研商、說明、座談及公聽會等所需資料之印刷需500千元。
	0		專業服務費	800	0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規劃、說明、研商、座談及諮詢等相關會議所需專家、學者講課鐘點、稿費、出席費及審查費等相關費用需80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150	0	
	0		用品消耗	150	0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相關業務所需之事務性耗用品需150千元。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920	0	
	0		購置固定資產	1,920	0	購置污染源管制資料處理電腦及資料庫等相關設備需1,920千元。
	0	02	水污染防治及改善	47,000	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7,000	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000	0	1. 補助地方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管理、資料庫建置、建檔、查核及追討工作等，需補助費21,500千元。 2. 補助相關機關辦理事業廢(污)水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用	務 途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理輔導及改善計畫，需補助費24,000千元。
										3. 補助政府、學術、民間環保團體辦理水污染防治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需捐助與補助費1,500千元。
		0	03	綜合規劃與研究				1,000	0	
		0		服務費用				1,000	0	
		0		專業服務費				1,000	0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之檢討及評析計畫需1,000千元。
		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524	1	
		0		用人費用				174	0	
		0		超時工作報酬				174	0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管理相關業務所需超時工作費需174千元。
		0		服務費用				3,284	0	
		0		水電費				50	0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室水電費需50千元。
		0		郵電費				100	0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管理相關業務需100千元。
		0		旅運費				256	0	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管理相關業務，需國內旅運費256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0	0	印製年度預算、分配預算、決算、各式帳簿表報及辦理相關會計業務等印刷及裝訂費及水污染防治費徵收相關宣導手冊之編印需170千元。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00	0	辦公室裝潢修繕之修理保養費及其他公務設備之維護保養費用需900千元。
		0		保險費				10	0	辦公室保全、房屋保險等費用需10千元。
		0		一般服務費				1,698	0	辦理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運用等相關業務之計時計件人員酬金需1,69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專業服務費	100	0	千元。 召開水污染防治基金相關委員會議之 委員出席費、審查費等費用需100千 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426	1	
0	使用材料費	100	0	房屋、機械設備等所需更替耗用材料 等費用需100千元。
0	用品消耗	326	1	推動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各項業務所需 之各類文具、紙張、碳粉、文件夾及 其他耗材等費用需326千元。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640	0	
0	房租	1,440	0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業務所需租用 辦公室費用需1,440千元。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0	租用公務車輛之租金需50千元。
0	什項設備租金	150	0	租用影印機等辦公事務什項設備租金 需150千元。
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35	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	435	0	
0	購置固定資產	435	0	購置攜帶型資料處理器、電腦、印表 機、傳真機及投影機等設備需435千 元。
0	總 計	57,829	1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870	水污染防治計畫係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改善與輔導相關工作，廢(污)水處理和截流設施之建設與營運管理，及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與策略擬訂等業務，以加速水污染防治與水質改善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51,870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9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8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0	資產	-57,828	0	-57,828
0	流動資產	-57,828	0	-57,828
0	現金	-57,828	0	-57,828
0	應收款項	0	0	0
0	預付款項	0	0	0
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0	0	0
0	準備金	0	0	0
0	資產總額	-57,828	0	-57,828
0	負債	0	0	0
0	其他負債	0	0	0
0	什項負債	0	0	0
0	基金餘額	-57,828	0	-57,828
0	基金餘額	-57,828	0	-57,828
0	基金餘額	-57,828	0	-57,828
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7,828	0	-57,82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51,870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870	
上年度預算數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前年度決算數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96年度決算數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95年度決算數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21	0	21	
管理委員會委員	17	0	17	管理委員會委員均 為無給職
其他兼任人員	4	0	4	
總 計	21	0	2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退 休 及 離 職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體 育 活 動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0	0	0	0	0	0	0	0	0	174	174
管理委員會委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174	174
合 計	0	0	0	0	0	0	0	0	0	174	17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水 污 染 防 治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0	0	用人費用	174	0	174	0
0	0	超時工作報酬	174	0	174	0
0	0	服務費用	6,084	2,800	3,284	0
0	0	水電費	50	0	50	0
0	0	郵電費	200	100	100	0
0	0	旅運費	656	400	256	0
0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70	500	170	0
0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00	0	900	0
0	0	保險費	10	0	10	0
0	0	一般服務費	1,698	0	1,698	0
0	0	專業服務費	1,900	1,800	100	0
0	1	材料及用品費	576	150	426	0
0	0	使用材料費	100	0	100	0
0	1	用品消耗	476	150	326	0
0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640	0	1,640	0
0	0	房租	1,440	0	1,44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0	50	0
0	0	什項設備租金	150	0	150	0
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355	1,920	0	435
0	0	購置固定資產	2,355	1,920	0	435
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7,000	47,000	0	0
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000	47,000	0	0
0	1	合 計	57,829	51,870	5,524	435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中華民國99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 產		0	2,355	0	2,355	
機 械 及 設 備		0	2,300	0	2,300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0	15	0	15	
什 項 設 備		0	40	0	40	
資 產 總 額		0	2,355	0	2,35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查減列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案)	立法院審查增(減)列數				減列後 法定預算數	備 註
		分組審查	朝野協商	合計	%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	4,386,090	70,000	-59,999	10,001	0.23	4,396,091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2,654,462	0	0	0	0.00	2,654,462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19,689	70,000	0	70,000	6.25	1,189,689	收入增列7,000萬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551,939	0	0	0	0.00	551,939	
水污染防治基金	60,000	0	-59,999	-59,999	-100.00	1	收入刪減5,999萬9,000元
基金用途	5,462,508	-119,003	0	-119,003	-2.18	5,343,505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3,398,812	-105,812	0	-105,812	-3.11	3,293,000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3,374,103	-105,000	0	-105,000	-3.11	3,269,103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500萬元、補助新購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8,000萬元、補助政府機關淘汰老舊高污染二行程機車及推動使用大眾運輸系統等交通運輸管理措施2,000萬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4,604	-812	0	-812	-3.30	23,79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81萬2,000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5	0	0	0	0.00	105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464,111	-13,171	0	-13,171	-0.90	1,450,940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62,133	-13,171	0	-13,171	-0.97	1,348,96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科技園區與資源回收業務有關之研究生產等經費750萬元、資源回收之調查及研究567萬1,000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1,426	0	0	0	0.00	101,42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52	0	0	0	0.00	55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541,756	-20	0	-20	0.00	541,73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計畫	502,037	-20	0	-20	0.00	502,01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萬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8,199	0	0	0	0.00	38,19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520	0	0	0	0.00	1,520	
水污染防治基金	57,829	0	0	0	0.00	57,829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870	0	0	0	0.00	51,87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524	0	0	0	0.00	5,52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35	0	0	0	0.00	435	
本期賸餘(短絀一)	-1,076,418	189,003	-59,999	129,004	-11.98	-947,414	

主辦會計人員：李玉香

會計主任李玉香

基金主持人：沈世宏

署長沈世宏